

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自身特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国内传统老牌自助服务设备制造企业具有稳固的市场基础和品牌影响力,在自助服务终端市场占据牢固地位,也有不少新进入者依靠先进的营销理念和策划意识,通过强势的品牌推广和快速积累,成为市场上的佼佼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尽快增加研发投入,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公司市场份额逐渐减少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511000244的高新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用于产品生产的多种电子配件,包括触摸屏、主板、硬盘、CPU、条码识读设备、证件扫描仪等。随着全球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配件更新换代十分迅速,市场上所有电子配件存货都面临软件和硬件两方面

的更新换代。一旦公司所使用的电子配件在市场上出现替代产品,将给现有库存原材料带来减值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研发出符合市场技术水平的产品,以及已投产产品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销售,公司产品也同样面临被市场技术水平淘汰的风险。

四、经营现金不足的风险

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8,085.18 元和 -6,518,539.07 元,随着公司持续扩大规模,依靠经营收现尚无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张玲玲、张辉不断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向公司拆出资金以供公司使用。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收付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尽快扭转现金净流出的状况,将可能经营现金流不足的困境,并导致筹资成本上升。

五、关联资金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2,439.75 元、-2,078,085.18 元和 -6,518,539.07 元。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金额分别为 4,384,293.80 元, 9,831,471.80 元和 3,520,000.00 元。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存在较大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日常经营业务获得充足的营运资金,或者关联方不能持续提供资金支持,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玲玲先生,实际持有公司 534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71%。张玲玲先生自有限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张玲玲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玲玲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公司内控风险

2016年7月26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八、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为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大股东于2016年3月以较低价格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白云转让公司股权、以较低价格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钱林众智增资扩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该事项确认为股份支付889,856.00元,占2016年1-7月管理费用26.40%,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

2016年1-7月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前净利润为980,206.34元,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为90.78%,股份支付对2016年1-7月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该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损益,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仅影响2016年度公司业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风险.....	2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2
四、经营现金不足的风险.....	3
五、关联资金依赖的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七、公司内控风险.....	4
八、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4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六、挂牌相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的独立性.....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5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8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0
二、审计意见.....	12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20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5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7
九、股利分配政策.....	228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29
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3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5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3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6
三、律师声明.....	23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9
第六节 附件.....	240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钱林股份	指	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钱林有限	指	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钱林恒兴	指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钱林众智	指	北京钱林众智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金星厚鼎	指	北京金星厚鼎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钱林	指	芜湖钱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钱林顺荣	指	北京钱林顺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钱林	指	深圳钱林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钱林	指	上海钱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兴华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国融兴华资产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华沛德权律所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玲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5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53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 36 号楼 3 层 305 室(园区)

邮编：100071

董事会秘书：尹华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智能电子识别设备（1711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85780926M

联系电话：010-53113955

传真：010-53113958

电子邮箱：chinabj9764@vip.sina.com

主营业务：智能自助服务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制冷空调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组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品、工艺品、制冷空调设备、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钱林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053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特殊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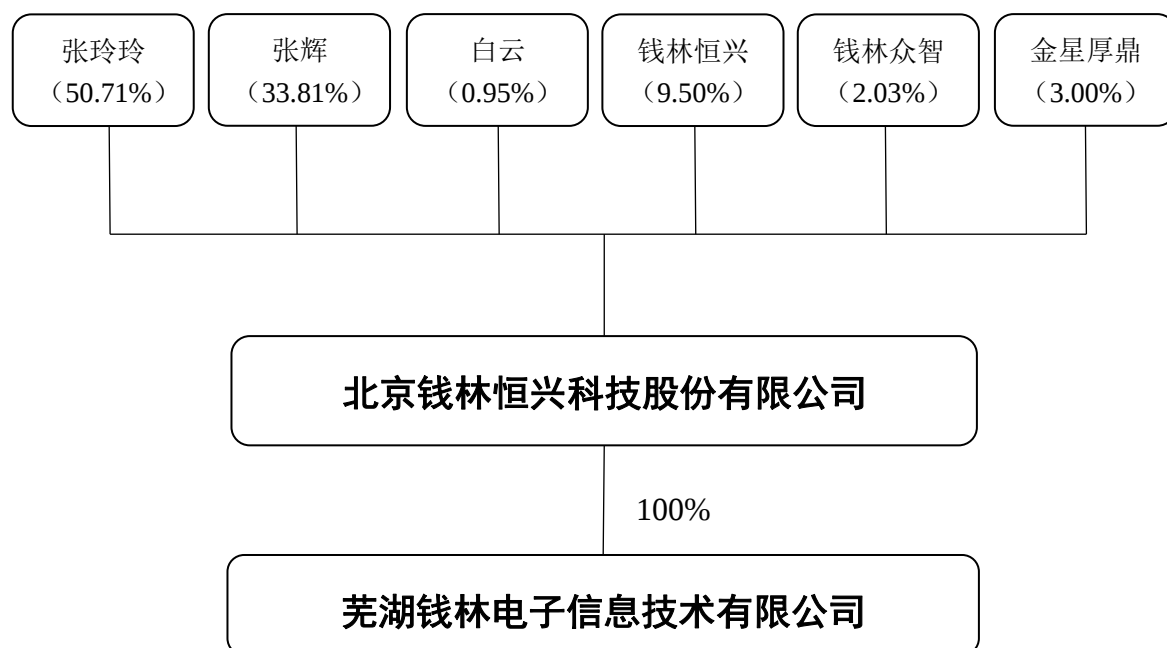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票情况及可流通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股）	限售原因
1	张玲玲	5,340,000	0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2	张辉	3,560,000	0	发起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3	白云	100,000	0	发起人、董事、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股）	限售原因
4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	发起人
5	北京钱林众智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14,200	0	发起人
6	北京金星厚鼎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15,800	0	发起人
合 计		10,530,000	0	-

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玲玲先生。从持有公司股份方面来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张玲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4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 50.7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从对公司的表决权和实际控制力方面来看，张玲玲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享有公司 50.71%的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实际控制。

从任职情况来看，自公司成立以来，张玲玲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张玲玲先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运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层人员任免等公司具有实质影响力，行使管理职权。

综上，从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及公司治理决策来看，张玲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40,000 股，享有公司 50.71%的表决权，能够通过其持有公司股权、公司任职等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因此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玲玲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玲玲，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北京钱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北京绣江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股东及其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一共有 6 名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3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其所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玲玲	5,340,000	50.71
2	张辉	3,560,000	33.81
3	白云	100,000	0.95
4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9.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北京钱林众智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14,200	2.03
6	北京金星厚鼎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15,800	3.00
合 计		10,530,000	100.00

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冻结，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无专业投资机构或专业投资机构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1. 张玲玲

公司股东张玲玲的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 张辉

张辉，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京立元宾馆总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鸿玉铭宾馆董事长助理及客服部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白云

白云，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4月至2008年9月任惠丰兴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泰德嘉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8355447B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1-I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瑞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钱林恒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白瑞生	普通合伙人	120,000.00	4.00
2	白国佳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0.70
3	陈锦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50
4	丁川松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1.30
5	段翠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50
6	郭峰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0.80
7	侯林才	有限合伙人	144,000.00	4.80
8	黄莉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00
9	焦磊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0.70
10	焦敏	有限合伙人	162,000.00	5.40
11	雷炜	有限合伙人	144,000.00	4.80
12	李春霞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0.70
13	林雪松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0.80
14	刘高惠	有限合伙人	69,000.00	2.30
15	刘凌云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1.60
16	罗成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00

序 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17	马振国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00
18	孟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50
19	孙东方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0.80
20	孙铃	有限合伙人	144,000.00	4.80
21	孙蓉	有限合伙人	357,000.00	11.90
22	唐利霞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0.70
23	王丽丹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50
24	王帅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1.20
25	王玉忠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50
26	温石敏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0.80
27	徐晨辉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1.30
28	徐群	有限合伙人	270,000.00	9.00
29	杨晓建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0.70
30	姚晓杰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00
31	俞琴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1.30
32	章金云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1.60
33	张国军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8.00
34	张金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0.80
35	张平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0.80
36	张艳杰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1.20
37	张扬洋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0.70
38	赵三轲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1.30
39	赵树文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50
40	郑鹏飞	有限合伙人	87,000.00	2.90
41	周普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1.60
42	周玮	有限合伙人	69,000.00	2.30
43	朱明华	有限合伙人	72,000.00	2.40
合 计		-	3,000,000.00	100.00

钱林恒兴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过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活动，也未曾担任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5. 北京钱林众智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钱林众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钱林众智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75W1W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春路 2 号(国门信诚孵化器 14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钱林众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孙铃	普通合伙人	230,000.00	23.00
2	钱桂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3	鲁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
4	胡朋耀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
5	段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6	田少兵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6.00
7	刘凌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8	代珍祥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6.00
9	徐群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6.00
10	张国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6.00
11	杨前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序 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12	刘源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
13	姚爱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14	朱大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15	徐道阳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
16	张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17	操小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
18	林雪松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2.00
合 计		-	1,000,000.00	100.00

钱林众智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过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活动，也未曾担任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6. 北京金星厚鼎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星厚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星厚鼎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UDWXR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春路 2 号(国门信诚孵化器 140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建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6 年 2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星厚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欧建涛	普通合伙人	550,000.00	27.50
2	焦春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5.00
3	陈家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0.00
4	高振恒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0
5	陈国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7.50
6	曹建章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0
7	毛大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0.00
8	吴凤霞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20.00
9	赵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00
合 计		-	2,000,000.00	100.00

金星厚鼎是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且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曾担任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钱林恒兴和钱林众智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占有公司 9.5%和 2.03%的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张玲玲先生的配偶孙蓉女士通过持有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11.90%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 119,000 股份以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孙蓉、张辉、张玲玲于 2009 年共同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其中，孙蓉出资 4 万元，张辉出资 3 万元，张玲玲出资 3 万元。200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京丰）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317162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 25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9）京建会验 B 字第 4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并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6011719220）。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蓉	4	4	货币	40
2	张辉	3	3	货币	30
3	张玲玲	3	3	货币	30
合 计		10	10	-	1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 万元，其中张辉增加出资 37 万元，张玲玲增加出资 53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同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9）京建会验 B 字第 23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张玲玲、张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90 万元，变更后累积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蓉	4	4	货币	4
2	张辉	40	40	货币	4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张玲玲	56	56	货币	56
合 计		100	100	-	100

3.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孙蓉将其全部货币出资4万元转让给股东张玲玲;同意免去孙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解聘其经理职务;同意张辉继续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张玲玲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有限公司经理。同时,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同日,股东孙蓉与张玲玲签订《股本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由股东张玲玲接收孙蓉全部货币出资4万元。

2009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辉	40	40	货币	40.00
2	张玲玲	60	60	货币	60.00
合 计		100	100	-	100.00

4.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15日,北京建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建华信评字(2011)第3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截至2011年8月31日,张玲玲、张辉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钱林恒兴E访客管理系统”价值为700万元,为张玲玲和张辉共同所有。其中张玲玲占该非专利技术60%的所有权,张辉占该非专利技术40%的所有权。

2011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8万元。其中张玲玲增加实缴知识产权420万元;增加待缴货币出资124.8万元;张辉增加实缴知识产权280万元;增加待缴货币出资83.2

万元；同意张玲玲的 124.8 万元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前，张辉的 83.2 万元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前。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制冷空调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组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品、工艺品、制冷空调设备、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24 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万朝验字（2011）第 4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玲玲、张辉的出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全部为非货币资金（非专利技术）。

2011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辉	123.2	40	货币	40.00
		280	280	非专利技术	
2	张玲玲	184.8	60	货币	60.00
		420	420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1008	800	-	100.00

5. 有限公司缴足实收资本

2013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玲玲、张辉缴纳前次增资之二期出资款并变更实收资本，其中，股东张玲玲实缴货币资金 124.8 万元，股东张辉实缴货币资金 83.2 万元。二期出资完成后，张玲玲认缴 604.8 万元、实缴 604.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84.8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420 万元），张辉认缴 403.2 万元、实缴 403.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23.2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28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08 万元。同时，会议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出资出具了北京双斗验字(2013)第 3102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张玲玲、张辉的出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 208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出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辉	123.2	123.2	货币	40.00
		280	280	非专利技术	
2	张玲玲	184.8	184.8	货币	60.00
		420	42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008	1008	-	100.00

6.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10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9 号楼四层；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 308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张辉出资 123.2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为 40%；股东张玲玲出资 184.8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为 60%。同时，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当日《北京晨报》就此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减资公告，公告期限 45 日。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减资及公告做了《有关债务清偿情况说明》，根据 2015 年 10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7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晨报》进行了减资公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告期满，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准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685780926M。

此次减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辉	123.2	123.2	货币	40.00
2	张玲玲	184.8	184.8	货币	60.00
合 计		308	308	-	100.00

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000万元,其中张玲玲实缴5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4%),张辉实缴3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6%),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实缴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新增股东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与原股东张辉、张玲玲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2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朝会验字(2016)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截至2016年2月22日已收到张玲玲、张辉、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交付的全部增资款692万元。其中张玲玲以其拥有公司的债权200万元用于本次增资,另行货币出资155.2万元;张辉以其拥有公司的债权236.8万元用于本次增资,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100万元。其后201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19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因而,本次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实际298万元,其中100万余计入实收资本,1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辉	360	123.2	货币	36.00
			236.8	债权	
2	张玲玲	540	340	货币	54.00
			200	债权	
3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0	货币	10.00
合 计		1000	1000	-	100.00

8.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6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玲玲将其持有公司0.6%的股权（出资额6万元）以6万元价格转让给白云，张辉将其持有公司0.4%的股权（出资额4万元）以4万元价格转让给白云，并修改公司章程。白云分别与张玲玲、张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以上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2016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5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3万元分别由北京金星厚鼎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99万元认缴（其中31.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7.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钱林众智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99万元认缴（其中21.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以上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91110106685780926M）。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玲玲	534	334	货币	50.71
			200	债权	
2	张 辉	356	119.2	货币	33.81
			236.8	债权	
3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 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0	货币	9.50
4	北京金星厚鼎企业管理 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1.58	31.58	货币	3.00
5	北京钱林众智企业管理 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1.42	21.42	货币	2.03
6	白 云	10	10	货币	0.95
合 计		1053	1053	-	100

9. 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5月19日,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京丰)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2079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第一,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2016年6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07100169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5,670,337.95元;根据2016年6月2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268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评估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712.27万元。

2016年6月30日,全体发起人张玲玲、张辉、白云、北京钱林众智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星厚鼎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采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将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凌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6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说明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事项，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玲玲为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张玲玲为公司总经理；决定聘任张辉、白云为公司副总经理；决定聘任尹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决定聘任赵三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马振国为总经理助理。

201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焦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6年7月16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京会兴验字第0710002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7月16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有限公司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10,530,000元（壹仟零伍拾叁万元整），均系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5,670,337.95元按照1.4882:1比例折合为1,053万股，变更后股本1,053万元，剩余净资产5,140,337.9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6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685780926M。

整体变更之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玲玲	5,340,000	50.71
2	张辉	3,560,000	33.81
3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9.50
4	北京金星厚鼎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15,800	3.00
5	北京钱林众智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14,200	2.03
6	白云	100,000	0.95
合 计		10,530,000	100.00

(六) 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芜湖钱林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 容
名称	芜湖钱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33488149961
住所	安徽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玲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装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软件维护；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技术信息；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品、工艺品、制冷空调设备、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2. 芜湖钱林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 公司设立

2015 年 6 月 25 日，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先核准投资人张玲玲、张辉出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企业名称：芜湖钱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芜湖钱林召开首次股东会议并形成《股东会决议》，通过《芜湖钱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张玲玲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选举张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聘任张玲玲为公司经理；同意设立芜湖钱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为该公司办公场地，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15年6月30日，张玲玲、张辉共同委托姚爱民办理芜湖钱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工商登记，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张玲玲认缴出资300万元，持有公司股权60%；张辉认缴出资200万元，持有公司股权40%。

2015年7月7日，芜湖钱林电子技术信息有限公司经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芜湖钱林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辉	200	-	货币	40
2	张玲玲	300	-	货币	60
合 计		500	-		100

(2) 股东变更及实缴出资

2015年6月30日，委托代理人到芜湖市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因代办人失误，本应将芜湖钱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为钱林有限的子公司，但误将芜湖钱林登记为由张玲玲、张辉共同发起成立的公司。

因为上述原因，2015年11月20日，芜湖钱林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意张玲玲将其在芜湖钱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60%股权转让给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张辉将其在芜湖钱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40%股权转让给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经股东充分协商，原公司管理人员保持不变。

2015年11月20日，张玲玲、张辉分别与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以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确认并达成协议。

钱林股份、张玲玲、张辉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上述事宜及上述股权转让后钱林股份拥有芜湖钱林100%股权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后，钱林股份（前身“钱林有限”）持有芜湖钱林100%股权，各方对上述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及任何潜在的纠纷。

芜湖钱林原股东张玲玲、张辉已出具承诺函，在作为芜湖钱林股东期间，未享有芜湖钱林公司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因此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015年12月4日，芜湖钱林在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33488149961。

此次变更后，芜湖钱林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	150	货币	30
合 计		500	150	-	30

3. 公司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设立芜湖钱林系为承接北京自助服务终端的组装生产活动。公司将北京的生产转移至芜湖钱林，公司在北京组装生产存在环保方面瑕疵，未进行环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公司在北京人员相对成本较高。芜湖钱林环保手续齐备，并且人员成本相对较低。

4. 公司及子公司分工及管理情况

当前的业务模式下，在母公司的统筹管理下，子公司独立开展自助服务终端生产活动，并由母公司提供技术指导、销售、服务等其他全部业务流程支撑。

报告期内，子公司芜湖钱林于2015年7月7日注册成立。子公司与2016年开展正式生产经营，承接北京母公司生产活动。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兼总经理。子公司监事系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在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的控制上，公司拥有子公司100%的股权，子公司的经营方针由股东决定，具体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则由股东委派的执行董事决定。公司能够通过执行董事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并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管理和监督，公司以股东身份为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子公司与母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关系及权限。公司以各自独立为前提，建立健全公司与子公司的制度关系。公司对子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的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信贷担保、重大产权变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等事项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影响子公司的决策。同时也建立制度考核、财务审计等制度，对造成损失和虚假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落实子公司经理工作目标经济责任。

5. 报告期内芜湖钱林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94,440.64	890,685.56	
非流动资产	619,495.81	468,475.33	
资产总计	2,813,936.45	1,359,160.89	
流动负债	1,351,965.53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351,965.53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5,970.92	1,359,16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7,936.45	1,359,160.89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939,421.85	6,837.61	
营业成本	2,510,136.87	4,629.91	
利润总额	106,535.03	-140,839.11	
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06,810.03	-140,83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47.51	-824,01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28.00	-115,58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张玲玲、张辉、白云、徐群、姚晓杰，简介如下：

1. 公司董事长张玲玲，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 公司董事张辉,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三)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 公司董事白云,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三)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 徐群, 女, 1982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高学历。2001 年 09 至 2003 年 06 月, 在北京天行建商务中心任销售专员, 2005 年 0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北京联智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北京神州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至今在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后, 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 姚晓杰, 男, 1981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东方冠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 IE 工程师,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工艺部工艺工程师,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瑞麟百嘉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制造中心副总监,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北京精密浩海钣金嘉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2014 年 8 月至今在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制造中心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后, 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分别是焦敏、俞琴、刘凌云, 其中刘凌云为职工代表监事, 简介如下:

1. 焦敏, 女, 1986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学习, 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 在北京车讯网任车讯编辑和客服岗位, 2010 年 9 月至今在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网络中心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后, 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俞琴, 女, 1989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吉利大学, 2011 年 3 月至今, 任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 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 刘凌云, 男, 1982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 就读于北京邮电大学, 2004 年 7 月到 2008 年 7 月就职于丰鑫工贸有限公司, 任技术工程师, 2008 年 7 月到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东方飞扬股份有限公司, 任开发工程师;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 股份公司成立后, 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公司总经理张玲玲,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 公司副总经理张辉,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三)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 公司副总经理白云,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三)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 公司财务总监赵三轲, 女, 1955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89 年 9 月, 任鞍钢集团公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审计主管, 1989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 任鞍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处级专员, 2000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 任鞍钢集团公司子公司监事会监事,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 任北京蓝畅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3 月至今, 任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后, 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5. 公司董事会秘书尹华, 男, 1981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 任桂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计划部副部长,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 2010 年 4 月至今, 任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后, 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6. 公司总经理助理马振国, 男, 1982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北京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管,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科长,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瑞麟百嘉科技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山东阳谷阳光电缆厂高管，2014 年 5 月至今，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30.52	1,995.11	1,445.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6.49	320.47	317.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6.49	320.47	317.45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04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1.04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6	83.35	78.04
流动比率（倍）	2.58	1.18	1.21
速动比率（倍）	0.72	0.29	0.58
营业收入（万元）	1,691.78	3,136.24	3,460.22
净利润（万元）	9.04	3.02	8.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4	3.02	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18	3.79	8.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18	3.79	8.68
毛利率（%）	33.62	23.12	15.68
净资产收益率（%）	0.67	0.95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4	1.19	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098	0.0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098	0.027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87	16.69	18.31
存货周转率（次）	0.70	2.27	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1.85	-207.81	228.24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67	0.74

注：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10）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1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六、挂牌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罗舜

项目小组成员：游希晔、董久荣、陈楠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房德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008 号

电话：010-58790131

传真：010-51289296

经办律师：张永福、常宏、李炼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6 室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1923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小强、汤孝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俊良、刘志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自助服务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各类自助服务终端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实现了生产能力的规模化和产品质量的标准化。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在保证原有市场份额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市场，提高总体市场占有率，在实现新市场开发的同时保证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占比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917,788.82	31,362,351.48	34,602,162.99
营业成本（元）	11,229,586.12	24,110,423.83	29,175,304.07
毛利率（%）	33.62	23.12	15.6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元）	16,917,788.82	31,362,351.48	34,602,162.99
主营业务成本（元）	11,229,586.12	24,110,423.83	29,175,304.0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62	23.12	15.68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智能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包括自助服务系统、智能访客管理系统以及排队管理系统系列三大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自助服务系统

公司的自助服务系统系列产品包括了自助点餐机、自助售取票机以及酒店自助入住及等产品。公司自助服务系统系列产品是基于工控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集成了包括 RFID 读写模块、红外传感器、人脸和指纹识别、二维码识别等功能模块的信息终端设备系统。自助机是集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智能

自动化技术于一体的人机交互设备，无人值守、操作简便、查询便捷。可以帮助用户提高工作效率、节省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2、智能访客管理系统

公司研发的智能访客管理系统采用射频识别技术和证件自动识别技术，从进门的权限判断开始，再到该人员在单位内部所访问对象，结合验证系统全程跟踪审核管理，为单位内部人员和外来访客管理提供了一套完整解决方案。公司的访客机终端可与多种设备外接，保证了系统的扩展性，实现网络化的同步管理。集公司的访客管理系统集成了 RFID 读写模块、人脸识别、指纹识别、OCR 识别模块，通过网络和串口，实现与安防监控、停车场道闸、门禁等安防系统的集成，还可以通过公安专用网络通道，与公安系统交互人员身份信息。

访客管理系统可以对身份证做出真假识别，其他有效证件可以扫描以图片形式保存，可以对访客进行摄像、发卡以及打印，能高效记录访客的证件信息，出入图像信息以及来访信息，并能灵活的查询、管理来访历史资料，可以极大的提高前台和门卫的工作效率，实现规范化、智能化、现代化、数字化管理。

3、排队机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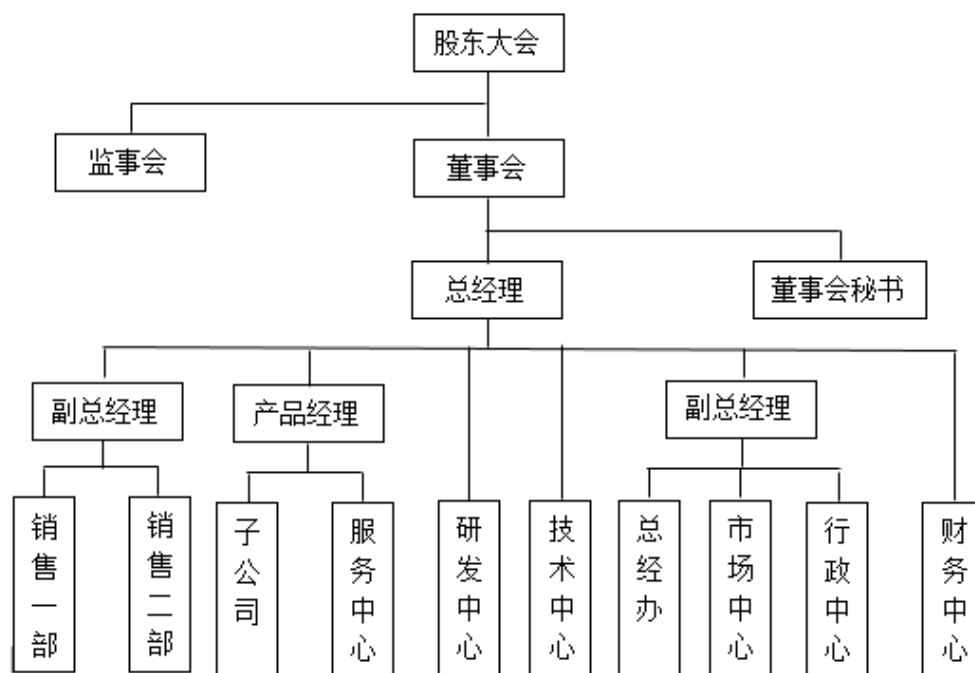
排队管理系统是基于 Windows 平台，针对排队、查询、呼叫、评价、数据管理的综合系统，该系统有效地改善了传统排队模式，提高了全流程服务质量，显著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公司所提供的排队管理系统分为全无线模式、半无线模式和有线模式，由取号机、评价器、呼叫器等产品组成。取号机是排队管理系统的基础，产品拥有不同规格，并且可以根据不同客户要求定制，便于排队管理系统与评价系统无缝对接，工作人员终端可公用，各项排队与评价数据均可方便用户查询，对排队管理实现远程监控。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行政中心

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人事、后勤、配合业务管理等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工作，落实各岗位责任制和工作标准，密切各部门工作关系，加强协作配合做好衔接协调工作；组织汇总公司年度综合性资料、草拟公司年度总结、工作计划和其它综合性文稿，及时草拟并审核以公司名义发表的文稿，严格按行文程序办理，保证文稿质量；组织收集和了解各部门的工作动态，协助公司领导协调各部门之间相关的业务工作，掌握公司主要活动情况，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负责编写公司年度大事记；负责召集公司办公会议，检查督促公司领导布置的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监督、管理公司印章的使用；负责组织办公用品的登记、采购、发放以及控制办公成本费用等工作。

配合完成公司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规划并及时出具优化方案,完成招聘计划与任务,组织编制岗位职责并定岗,制定岗位任职条件,按照培训计划督促开展员工的外部与内部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胜任力;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薪酬进行统一规划与管理,健全绩效体系,并使绩效奖金在辅导员工与提升管理方面不断发挥作用;采取各种措施改善劳动关系,处理劳资纠纷相关事宜;健全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

拟订与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程序化管理,做好文件控制与管理工作。改善与拓展员工沟通渠道,保持员工队伍稳定等。开展各项员工活动,负责公司整体形象的宣传与整改,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协助与配合各个部门的工作等。

2. 总经办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主持总经理办公室的全面工作,负责办公室各岗位分工并制定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建立部门工作制度,组织并督促办公室人员全面完成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决议开展工作,做好各种会议的会议记录,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督促决议、决定的执行落实,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负责来文、来电、函件的批处工作,起草并核发公司各项通知、报告、工作计划、总结等公文,并做好文件资料的传递、催办、批阅、立卷和归档工作;负责公司各类荣誉证书及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等工作;负责监督公司印章的使用;做好公章、介绍信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公司各单位行政公章的刻制、启用、回收和销毁工作;合理调度车辆,最大限度满足各部门的工作需要;并做好驾驶车辆保持车身和车内的清洁、车辆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及各类证件的办理;协助总经理拟定公司的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定岗定编、机构调整等工作,

3. 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是公司会计和财务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财务部主要职责有:根据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行业会计规定,结合公司特点,负责拟订公司会计核算的有关工作细则和具体规定,报经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拟订财务计划,审核、分析、监督预算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在部长领导下,准确、及时地做好账务

和结算工作，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明细账和总账，对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资产基金增减和经费收支进行核算；正确计算收入、费用、成本，正确计算和处理财务成果，具体负责编制公司月度、年度会计报表、年度会计决算及附注说明和利润分配核算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按月正确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清产核资工作；负责公司税金计算、申报和解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审计和年检；负责会计监督。根据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审核费用发生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及时做好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会计档案管理工作；主动进行财会资讯分析和评价，向领导提供及时、可靠的财务资讯和有关工作建议。

4. 制造中心

制造中心对公司产品助理负责，是公司产品生产的归口部门。具体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生产指挥系统，编制生产计划，检查生产工作，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根据生产运行计划，掌握生产进度，搞好各车间的协调，组织分配劳动力，平衡调度设备材料；每周一次定期召开生产会，分析生产形势，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根据生产需求，编制物资采购供应计划，并认真实施，及时联系解决生产缺口物资；抓好设备管理，提出更新改造方案，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负责生产中的技术和质量保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解决和处理，重大问题直接报总经理；定期组织安全环保检查，落实安全环保措施，督促整改问题等。

5. 市场中心

市场中心是公司对外宣传、品牌推广的归口部门，主要负责：把握市场动态，了解同行信息，规划、组织并实施公司网络整体宣传策划及推广业务。组织落实公司品牌及网络推广运作的年、月度计划；根据营销方案，研究并掌握公司发展形势和市场营销传播的需求，在此基础上制定新闻宣传和软新闻传播计划；撰写新闻稿，为新闻媒体发布新闻宣传稿件提供准备和支持，对宣传内容进行审查、把关；对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度客户咨询、推广情况、优化排名等

效果进行分析和改进；对客户咨询进行准确的记录、汇总、转交、监督客户咨询跟进情况，协助销售中心核对客户咨询提供支持；对关键词优化排名、新词拓展和网站图文内容质量负责；完成网站新品发布、产品更新、软文撰写、新闻发布等工作，及时对网站的推广效果进行评估，并制定最优推广方案；完成网站的推广，并定期提交推广分析报告；通过研究用户需求、市场动态和运营数据，对网站进行调整、改进，以符合用户需求年会、庆典、月度总结会等公司重要活动的拍照、摄像及存档工作；负责公司内、外部品牌推广，企业文化展示,维护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实施工作；公司各省市的展会预定、策划、搭建及实施工作，收集并整理客户信息，督促及跟踪销售跟踪情况，并做出分析报告。

6.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是公司技术研发管理与提升的归口部门。研发中心主要职责包括：产品硬件及整机电气和结构设计开发；负责产品标准化，产品文件的编制，检验设计工艺标准制定；供应商技术资质的审定，新功能选型；负责产品售前咨询工作，收集客户软件、硬件需求，整理客户需求报告并组织讨论实施；重点客户组织成立项目组，并追踪项目实施进度，解决产品售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和产品工作的支持；新产品生产工艺组装调试指导和培训；重大项目售后问题的跟踪处理；产品线规划和制定实施；负责实施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产品最终检验工作及相应检验状态标识；项目管理、工程实施、售后技术问题处理、售后服务与跟踪、产品问题追溯、车间技术支持、技术培训资料整理、成品发货和异常档案保存等；建立全国性售后服务体系；组织第三方售后服务合作方完成售后工作，登记信息，控制售后过程。统筹建设公司各类信息技术保障平台，保障实现信息的及时处理和归结。

7. 服务中心

公司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组织编制部门年、季、月度售后服务工作计划及费用预算；协助服务管理部对售后服务策略进行调整与完善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售后服务部的业务联系并落实各项工作安排，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强化安全意识、服务意识、成本意识的观念，保证生产经营高效的有序进行；组织本部门开发创新多种服务手段，完成售后服务指标并及时回款；进行客户分析，建立客户

关系,挖掘用户需求,协助处理投诉,跟踪处理投诉结果,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负责对服务人员的业务进行培训、绩效考核和督促。负责组织和领导实施公司所有服务部门进行与客户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客户需要,了解客户状态,收集客户信息,开拓客户资源。

8. 销售部（销售一部及销售二部）

销售部是公司销售活动的组织与过口部门。主要职责是：依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和规划,制定并完成销售部门的目标和计划,在市场一线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制定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营销网络与渠道的开拓与合理布局;建立各级客户资料档案,保持与客户之间的双向沟通;合理进行销售预算计划与控制;研究把握销售人员的需求,充分调动其积极性;配合市场部作好市场推广活动;按企业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货款。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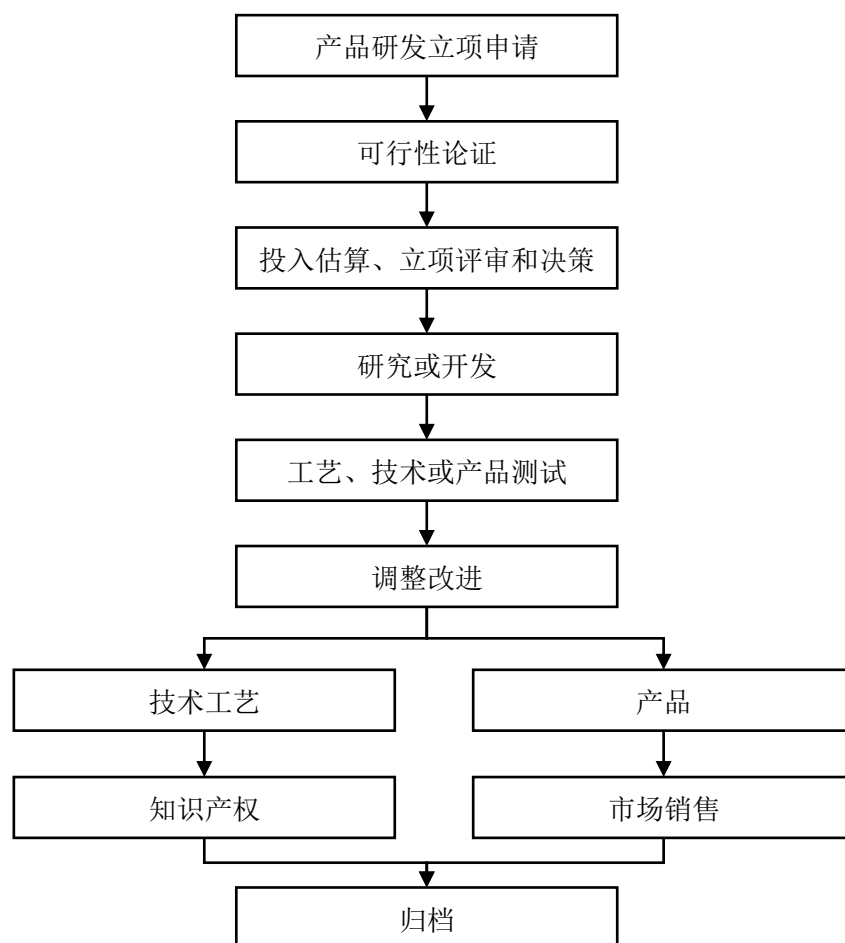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自助服务终端硬件和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发环节、采购环节、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的科技研发、创新产品开发等由研发中心会牵头组织,根据公司产品整体战略规划提出研究计划和项目研发建议,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查批准后,由研发中心组织实施。

公司的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包括概念开发和产品规划阶段、详细设计阶段、试用测试阶段、生产阶段等阶段。在概念开发与规划阶段,综合市场机会、行业趋势、技术可行性、客户需求等信息,确定新产品或新技术的方向思路;一旦方案通过,项目便转入详细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公司主要工作是产品硬件的集成和软件的功能的确认;详细设计完成后进入客户试用的阶段,同时由第三方进行测试;通过测试合格后进入最后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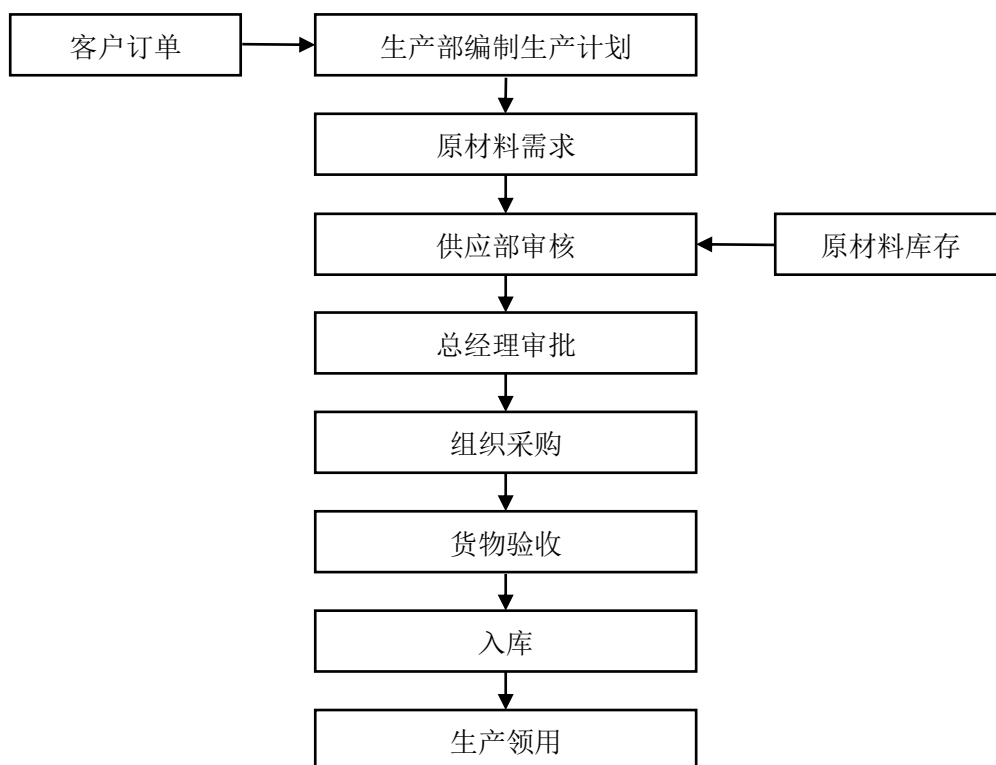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图如下：



2. 采购业务流程

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后，向供应部进行原料请购，供应部先向供应商询价，报总经理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到货时，生产部门会同质量部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供应部根据入库单及检验合格单、采购合同（发票）填写付款申请单，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支付。从 2015 年末开始，公司逐步统一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向库存式生产转变，公司采购也根据公司统一技术标准实施采购，而后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最终通过销售部门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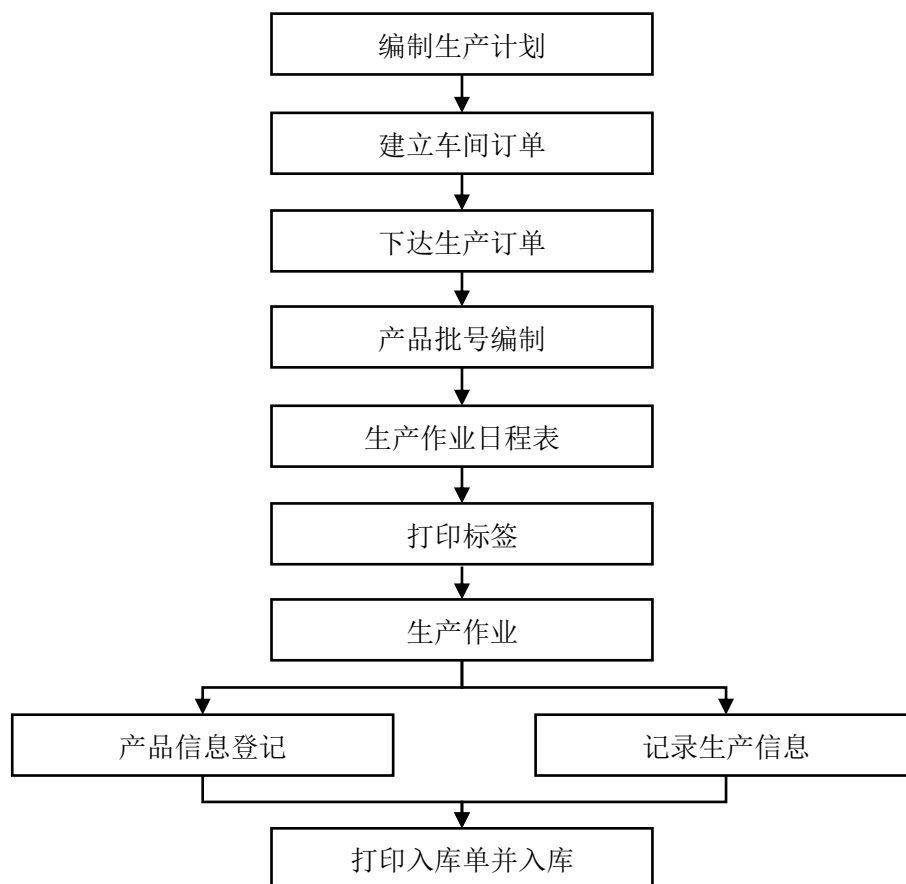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业务流程图如下：



3. 生产业务流程

销售人员提供销售合同给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安排生产计划，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采购所需原材料，原材料检验入库后，生产部门安排领料并进行生产，产成品通过质检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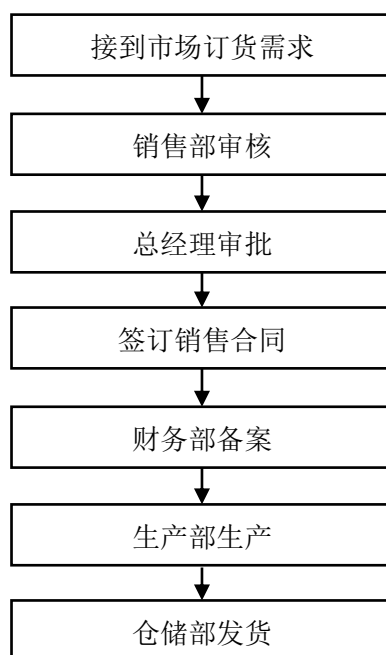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一般生产流程图如下：



4. 销售业务流程

销售订单需求取得后，销售人员根据公司产品价格表和客户销售往来表审核客户所需产品的品种及类型、规格及单价，依据财务部提供的报表审查客户信誉额度，报销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总经理批准并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然后报财务部备案；销售合同及时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仓储部门参照库存报表安排组织生产、发货。财务部负责通知销售人员发货时间及督促销售人员催收回款，销售人员登记发货情况，包括发货价格、发货品种类型及规格等资料。

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自助服务终端的生产和销售,所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和自主研究开发,均为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技术特点
1	排队机	● 显示模块: 17 寸液晶屏 ● 主机模块: 工业级工控主板 16G SSD; DDR3/2G ● 功能模块: 高速热敏打印机, QL-PD ZJQ101 信号转接器	● RFID 读写识别 ● 系统可支持 100 种业务以上; 系统支持十台以上联机统一发号; ● 系统支持多个等候区提示等候信息; ● 客户完全可以按个性化自主设计设置; ● 显示屏的任何显示信息, 客户完全可以自主按个性化更改; ● 顾客办理各项业务的序号, 客户完全可以自主设置; ● 工作人员所办理的业务

			队里, 客户完全可以自主任意设置优先级;
2	访客机	● 显示模块: 19 寸高清液晶屏 ● 主机模块: 工业级 H81 系列主板, V300-240G/256G, DDR3 /4GB ● 功能模块: 前维护热敏打印机; 串口二代证+非接的二合一模组; 300W 高清摄像头; 扫码枪	● 人脸识别及指纹识别功能 ● 支持多点触摸屏 ● 可存储 5000 万条访客信息 ● 可读取二代身份证 ● 内含钱林访客高级版软件 ● 局域网内实时通讯 ● 可扫描录入身份证等各类证件 ● 可发放专用 IC 识别卡
3	自助售取票机	● 显示模块: 32 寸高清液晶屏 ● 主机模块: 工业级 1037U 系列主板, S200-S3-60GB, DDR3 /4GB ● 功能模块: 高速打印功能, 二代身份证阅读功能, 银联认证读卡功能, 电动发卡功能, 200W 高清摄像头	● 同时支持售票和取票功能 ● 支持发卡功能 ● 支持充值功能 ● 支持广告播放功能 ● 支持录像功能 ● 支持打印功能 ● 支持读卡功能 ● 支持银联、微信等多种支付方式 ● 支持断电交易功能 ● 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
4	验证机	● 显示模块: 17 寸高清液晶屏 ● 主机模块: 工业级 H61 系列主板, HDD-500GB, DDR3 /4GB ● 功能模块: 信号转接模块; 证件扫描仪; IC 读卡器	● 设备具有防雨、防尘等功能。 ● 验证访客机发放的访客卡和凭条是否真实有效。 ● 区分和识别内部人员和外来访客的身份信息。 ● 可外接 900M、2.4G 远距离验证并识别

(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2. 主要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名称	商品/服务列表	申请号	有效期限
1		第35类: 广告; 广告代理; 广告空间出租; 饭店商业管理; 商业信息;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商业管理辅助; 拍卖; 替他人推销; 人员招收;	8742688	2012/1/14-2022/1/13
2		第41类: 流动图书馆; 娱乐信息;	11663340	2014/4/28-2024/4/27
3		第42类: 技术研究;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	11663379	2014/4/28-2024/4/27
4		第9类: 计数器; 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11663241	2014/4/14-2024/4/13
5		第9类: 计算机存储器; 计算机器;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数据处理设备; 微处理机; 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 文字处理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数器; 投币启动的机械装置;	8742678	2011/10/21-2021/10/20

序号	申请商标名称	商品/服务列表	申请号	有效期限
6		第9类：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文字处理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微处理机；信息处理设备；数据处理设备；计数器；投币启动的机械装置；	7969025	2011/3/14-2021/3/13

3. 主要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其子公司芜湖钱林未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1	ZL201320879008.0	便携式访客机信息登记机	2014/6/11	有限公司	授权
2	ZL201420161376.6	呼叫对讲一体机	2014/8/6	有限公司	授权
3	ZL201420174194.2	景区门票售票取票机	2014/10/1	有限公司	授权
4	ZL201520647277.3	点餐机	2015/12/2	有限公司	授权
5	ZL201520647279.2	点餐机	2015/12/23	有限公司	授权
6	ZL201520646522.9	点餐机	2016/2/17	有限公司	授权

注 1：上述第 1 项登记专利原所有权人为张玲玲，2016 年 7 月，张玲玲与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将其名下的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

注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权利人名称变更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共 8 项，子公司芜湖钱林未取得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外观设计名称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1	ZL201030160636.5	访客信息登记机	2010/11/17	有限公司	2010/11/17
2	ZL201130116353.5	访客信息验证机	2011/10/5	有限公司	2011/10/5
3	ZL201230079109.0	门卫信息登记机	2012/7/18	有限公司	2012/7/18
4	ZL201330515998.5	双屏访客机信息登记机	2014/3/26	有限公司	2014/3/26
5	ZL201330484462.1	呼叫对讲一体机	2014/3/26	有限公司	2014/3/26
6	ZL201330651308.9	便携式访客机信息登记机	2014/6/11	有限公司	2014/6/11
7	ZL201430016231.2	景区门票售票取票机	2014/7/2	有限公司	2014/7/2
8	ZL201530329102.3	点餐机(瘦身点餐机)	2015/12/23	有限公司	2015/12/23

注 1：上述第 1、4、6 项登记专利原所有权人为张玲玲，2016 年 7 月，张玲玲与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将其名下的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

注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权利人名称变更中。

《专利法》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都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 8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8 项，子公司芜湖钱林未取得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钱林排队管理系统 V3.2	2010SR024425	原始取得	2010.5.24
2	钱林访客管理系统 V2.1	2010SR024440	原始取得	2010.5.24

3	钱林自助售票取票服务系统 V1.0	2014SR091109	原始取得	2014.7.4
4	钱林自助点餐系统 V1.0	2014SR091187	原始取得	2014.7.4
5	钱林安卓评价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0846	原始取得	2014.7.4
6	钱林动态实名认证系统 V1.0	2014SR090842	原始取得	2014.7.4
7	钱林自助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1210	原始取得	2014.7.4
8	钱林军队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0725	原始取得	2014.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软件著作权人是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以上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名下注册的域名共 1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qianlinkj.com	2008 年 11 月 07 日	2016 年 11 月 07 日
2	qianlinkj.com.cn	2008 年 12 月 06 日	2017 年 12 月 06 日
3	bjqianlin.com	2010 年 08 月 24 日	2016 年 08 月 24 日
4	4006777908.com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5	whqianlin.com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0 日
6	qlzizhu.com	2013 年 04 月 26 日	2017 年 04 月 26 日
7	szqianlin.com	2013 年 08 月 06 日	2017 年 08 月 06 日
8	qlpaidui.com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9	qlfangke.com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10	qldiancanji.com	2014 年 06 月 05 日	2017 年 06 月 05 日
11	qianlinhengxing.com	2014 年 06 月 05 日	2017 年 06 月 05 日
12	qianlin888.com	2014 年 06 月 19 日	2017 年 06 月 19 日

(三) 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与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和证书如下：

序号	证照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或 发证日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	201001090142895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9.10-2020.09.10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201401090169439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5.19-2019.05.19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20160109019131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10.25-2021.10.25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4	0615Q21746R1M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5.07.17-2018.07.16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1100024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三年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 III GYBJDX201500857	北京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1.01-2017.12.31
6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20200007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三年

注 1：认证产品为自助服务管理系统；

注 2：认证产品为自助票务查询系统（自助服务终端）；

注 3：该认证属于子公司芜湖钱林，认证产品为自助机以及访客机；

注 4：认证产品为自助服务管理系统的设计、组装及其售后服务。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实，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法》的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防范办法》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获得了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信息中心查询，未有公司被行政处罚信息。南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钱林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芜湖钱林自 2015 年 7 月成立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安全生产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不断改进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一直在有效地指导公司的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并帮助企业持续地完善产品质量的管理。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能按照质量控制标准进行质量控制，能有效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民事索赔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公司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关于明确自助终端类产品属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公告》等的规定，已对相应产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

关的关键资源”之“(三)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1. 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部分。

根据上述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的查询机、排队机、访客管理系统、自助售票机等产品采用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16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6 年 9 月 5 日,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芜湖钱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起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助服务终端硬件和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自成立后租用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庄村工业区中心路二号房屋,用于自助服务终端硬件的组装生产,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在该处的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在环保方面存在瑕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停止在北京的全部生产活动,并将公司组装生产线转移至芜湖子公司。公司已与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了南陵经济开发区二期所属厂房一幢,用于自助服务终端的生产。该项目已取得南陵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南环审[2016]19 号)同意芜湖钱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助服务管理系统生成项目建设。2016 年 8 月 4 日南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

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南环验[2016]14号）芜湖钱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助服务管理系统生成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北京市重点污染源信息，2014年、2015年和2016年7月止钱林恒兴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污染源。根据北京市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系统查询，未有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信息。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信访，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8月5日，南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芜湖钱林自成立以来无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同时，芜湖钱林主要生产自助服务机，无工业污染，无需发放排污许可证。

综上，公司已停止在北京市的生产活动，将组装生产线转移至环保手续齐备的芜湖子公司，而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过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玲玲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下进行生产面临任何经济处罚或赔偿责任，将以个人名义承担全部罚款，并放弃对公司追索，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故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业务为生产电子类产品，其生产流程是将多种电子配件集成后，与产品软件系统模块进行驱动调试。生产过程不需要单独的生产线或特殊生产设备，产品由工人在车间用普通工具生产。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较低，且以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为主，不存在机器设备等专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1. 运输工具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交通运输工具和使用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金杯汽车	2012.10	1	72,726.00	43,692.22	60.08
奥迪 A6 汽车	2014.04	1	459,226.00	361,066.41	78.62
奇瑞汽车	2010.10	1	88,000.00	19,328.56	21.96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合 计		3	619,952.00	424,087.19	

2. 办公及电子设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购入日期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计算机	2009 年 6 月	12	31,820.00	1,550.00	5.00
计算机	2014 年 12 月	30	99,820.51	49,771.66	49.86
投影仪	2015 年 3 月	1	2,199.00	1,270.54	57.78
计算机	2016 年 1 月	13	76,444.44	64,335.66	84.16
计算机	2016 年 1 月	12	49,846.15	41,950.52	84.16
计算机	2016 年 1 月	1	4,102.56	3,452.70	84.16
计算机	2016 年 1 月	8	38,222.24	32,167.80	84.16
笔记本电脑	2016 年 1 月	1	5,886.00	4,953.66	84.16
笔记本电脑	2016 年 5 月	1	5,499.00	5,208.78	94.72
笔记本电脑	2016 年 5 月	1	4,249.00	4,024.75	94.72
办公家具	2011 年 7 月	2	3,180.00	200.00	6.30
空调	2012 年 6 月	1	4,615.38	230.58	5.00
空调	2012 年 6 月	1	2,051.28	102.48	5.00
空调	2014 年 5 月	6	27,000.00	15,885.00	58.83
空调	2014 年 6 月	1	8,200.00	2,790.70	34.03
海尔空调	2015 年 9 月	1	3,689.36	2,889.82	78.33
格力空调	2015 年 9 月	5	9,951.40	7,795.10	78.33
发票打印机	2015 年 1 月	1	1,435.90	996.80	69.42
电动门	2015 年 1 月	1	2,100.00	1,734.14	82.58
办公家具	2015 年 11 月	6	48,308.00	38,393.37	79.48
监控	2015 年 11 月	28	30,000.00	28,415.40	94.72
打印机	2015 年 11 月	2	4,705.00	3,527.81	74.98
服务器	2015 年 12 月	1	2,649.58	2,133.97	80.54
电脑	2015 年 12 月	6	12,307.68	9,912.62	80.54
电脑	2016 年 4 月	1	4,041.88	3,704.79	91.66
笔记本	2016 年 5 月	1	1,366.67	1,294.54	94.72
空调	2016 年 6 月	1	2,330.10	2,268.61	97.36
合计			486,021.13	330,961.8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满足实际产能要求。

（九）公司员工情况

1. 全体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09 人，其中子公司 25 人。

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含）以下	26	23.85
26-30（含）岁	46	42.20
31-40（含）岁	27	24.77
41 岁（含）以上	10	9.17
合计	10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92
本科	27	24.77
大专及以下	81	74.31
合计	109	100.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经营管理人员	12	11.01
生产运营人员	39	35.78
市场销售人员	26	23.85
技术研发人员	32	29.36
合计	109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在册员工 109 人，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 87 人，另外 1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

2016 年 9 月 13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子公司芜湖钱林的 25 名员工由于前期刚成立不够规范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芜湖钱林已于 2016 年 9 月开始为子公司 3 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余 22 人中 16 人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6 人为试用期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社保程序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玲玲作出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款项被罚款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张玲玲将连带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十）公司研发情况

1.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费用明细

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共 22 人，下属三个部门：需求测试部、软件开发部、产品部。其中，产品部共 5 人，包括产品经理 1 人，硬件工程师 2 人，结构工程师 2 人；软件开发部共 12 人，包括开发经理 1 人，系统架构师 2 人，软件开发人员 9 人；需求测试部共 5 人：需求分析师 2 人，UI 设计师 1 人，软件测试人员 2 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735,814.17	1,150,743.00	841,207.30
社保	158,774.42	233,492.30	144,295.10
检测费	9,793.40	50,237.00	7,479.30
差旅费	28,864.50	65,532.00	28,795.20
房租	219,985.50	69,600.00	26,400.00
水电费	13,805.18	37,871.70	21,600.00
固定资产折旧	23,338.49	41,873.50	19,800.00
办公费	34,847.20	89,482.30	28,560.00
福利费	35,623.00	237,086.80	22,560.00
培训费		35,500.00	
研发费用合计	1,260,845.86	2,011,418.60	1,140,696.80
营业收入	16,917,788.82	31,362,351.48	34,602,162.9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7.45%	6.41%	3.3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6.41%和 7.4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5.43%，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研发项目与成果：研发中心每年型号产品的开发任务量在 5-8 个；重要的大型项目开发成果在 12 个左右；针对客户特殊需求，公司定制产品订单，每月平均 30 个左右。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两名核心技术人员。

代珍祥，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冠捷电子北京公司，任 PE 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工艺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北京唯瑞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整机研发工程师和产品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

王帅，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北京金马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富驿时尚酒店集团，任开发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海辉软件（国际）集团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今，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数量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代珍祥	产品经理	12,852	0.12
2	王帅	开发经理	12,000	0.11
合 计			24,852	0.23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除代珍祥是在 2015 年 8 月份加入公司以外，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智能自助服务终端的营业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917,788.82	31,362,351.48	34,602,162.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元）	16,917,788.82	31,362,351.48	34,602,162.99
所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02,162.99 元、31,362,351.48 元和 16,917,788.82 元，营业收入总额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602,162.99 元、31,362,351.48 元和 16,917,788.82 元，报告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占比突出，收入金额保持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主要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排队机（元）	1,184,848.64	3,335,623.81	2,341,986.39
自助机（元）	7,803,393.02	20,659,097.65	25,881,753.35
访客机（元）	4,494,848.61	5,321,133.36	4,445,214.33
验证机（元）	230,867.52	357,153.84	500,666.40
其他（元）1	3,203,831.03	1,689,342.82	1,432,542.52
合计	16,917,788.82	31,362,351.48	34,602,162.99

注 1：其他收入主要来自配件销售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智能自助服务终端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是以自助服务系统、智能访客管理系统以及排队管理系统为主的智能自助服务终端。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在线旅游、在线支付、智慧社区等涉及电子商务 O2O 和物联网业务的互联网企业。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向主营业务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收入占比（%）
1	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1,237.61	9.05
2	网秦（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581.20	7.96
3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9,249.57	6.91
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136.75	6.42
5	北京宇信网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641.03	2.31
合 计			5,524,846.15	32.66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收入占比（%）
1	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6,164.10	44.24
2	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880.34	4.09
3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6,264.96	1.58
4	北京宇信网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076.92	1.57
5	深圳市德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205.13	1.39
合 计			16,584,591.45	52.88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收入占比（%）
1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2,179.49	53.30
2	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8,794.87	10.60
3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7,299.15	1.67
4	广东粤科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282.05	1.28

5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51.28	0.82
合 计			23,411,606.84	67.66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6%、52.88%和 32.66%。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在 50%以上，2014 年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了 50%。鉴于存在对单一客户比较依赖的情况，公司加强了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逐年降低，2014 年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超过 50%，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均低于 50%，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二）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有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电容屏、液晶屏等。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9,730,797.76	86.65	21,603,641.13	89.60	26,075,045.09	89.37
直接人工	458,308.33	4.08	512,507.83	2.13	955,466.61	3.27
制造费用及其他	1,040,480.03	9.27	1,994,274.87	8.27	2,144,792.37	7.35
合 计	11,229,586.12	100.00	24,110,423.83	100.00	29,175,304.07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17.53 万元、2411.04 万元和 1122.96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费用比重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37%、89.60%和 86.65%。因为人力成本上升以及制造相关费用提高，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占比逐年增长。

2.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为排队机、访客机、自助售取票机、影院售取票机等。公司以产品品种及规格型号作为成本归集和分配计算对象,依据产品技术部门提供的各类产品配置清单,作为原材料分配基数,按月加权平均法归集原材料成本、按工时分产品归集直接人工费用、通过制造费用归集生产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最终形成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完工入库时,按照产品入库数量和在产品完工度将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将完工产品结转入库到产成品,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月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3. 采购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1	北京一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597,546.98	13.82
2	北京钱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2,842.74	11.27
3	艾控(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70,974.34	5.80
4	北京成电尚品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554,670.10	4.80
5	沧州恒信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540,316.23	4.67
合 计		4,666,350.39	40.36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1	沧州恒信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3,021,820.53	10.51
2	北京恒信鼎诚科技有限公司	2,858,935.84	9.95
3	北京一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638,498.28	5.70
4	深圳市锦瑞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36,226.51	5.69
5	北京利达众业科贸有限公司	1,155,713.69	4.02
合 计		10,311,194.85	35.87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1	北京广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588,034.19	17.10
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26,452.86	12.02

3	武汉普利思逊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1,752,136.73	5.36
4	青县腾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675,213.71	5.13
5	北京中广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1,429,487.17	4.38
合 计		14,371,324.66	43.99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产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和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主要为影院自助售取票机、访客管理系统等自助服务终端。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区自助售取票机 TC-32D-A	框架协议	2014.2.17	履行完毕
2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区自助售取票机 TC-32D-B	框架协议	2014.3.5	履行完毕
3	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等	630,000.00	2014.8.18	履行完毕
4	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影院自助取票机	1,795,000.00	2014.12.31	履行完毕
5	指点无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影院自助机	1,795,000.00	2015.01.01	履行完毕
6	指点无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影院自助机	1,220,000.00	2015.1.29	履行完毕
7	指点无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影院自助机	3,570,000.00	2015.3.05	履行完毕
8	指点无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影院自助机	3,240,000.00	2015.3.05	履行完毕
9	指点无线（北京）科技	影院自助机	3,890,000.00	2015.4.23	履行

	有限公司				完毕
10	指点无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影院自助机	3,350,000.00	2015.5.21	履行完毕
11	指点无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影院自助机	2,616,800.00	2015.6.17	履行完毕
12	武汉莘者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云机一代	600,000.00	2015.8.30	履行完毕
13	网秦（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名认证智能终端机	1,800,000.00	2015.11.26	正在履行
14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考勤验证机	733,221.60	2016.1.12	履行完毕
15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访客机	634,800.00	2016.1.12	履行完毕
16	网秦（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吧自助机	1,800,000.00	2016.4.21	正在履行
17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助机	1,258,000.00	2016.6.1	正在履行
18	指点无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保障	924,000.00	2016.6.8	正在履行

注：该部分列示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口径按照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口径。

2. 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主要为采购电子元器件、液晶屏等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新北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打印机芯	462,000.00	2014/2/27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技卓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模块设置与通讯软件	200,000.00	2014/3/4	履行完毕
3	深圳旭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数字加密键盘	210,000.00	2014/3/12	履行完毕
4	深圳天润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液晶屏	285,000.00	2014/3/17	履行完毕
5	青县腾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自助终端机柜	1,960,000.00	2014/3/17	履行完毕
6	北京宇鑫威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触摸屏	150,000.00	2014/3/17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7	深圳市天腾实业有限公司	电动读卡器	182,400.00	2014/4/3	履行 完毕
8	深圳凯显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屏	131,400.00	2014/4/15	履行 完毕
9	北京聚力东方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电脑	716,000.00	2015/3/1	履行 完毕
10	北京利达众业科贸有限 公司	42 寸影院自助售 票机箱	735,000.00	2015/3/19	履行 完毕
11	沧州恒信机箱设备有限 公司	42 寸影院自助售 票机箱	729,000.00	2015/3/19	履行 完毕
12	北京一顺世纪科技有限 公司	主办、硬盘、内存、 CPU 等	700,363.00	2015/9/2	履行 完毕
13	广州益图电子设备有限 公司	红外触摸屏	100,800.00	2015/9/2	履行 完毕
14	北京钱林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证件扫描仪	110,400.00	2015/12/1	履行 完毕
15	深圳市信步科技有限公 司	主板	140,000.00	2015/12/7	履行 完毕
16	北京天利骏腾科技有限 公司	摄像头	113,500.00	2015/12/11	履行 完毕
17	北京正茂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机柜	101,900.00	2016/2/24	履行 完毕
18	北京宝鼎盛世展览展示 有限公司	机柜	100,680.00	2016/3/10	履行 完毕
19	艾控(北京)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手指静脉识别终端	120,000.00	2016/4/1	履行 完毕
20	北京成电尚品电子发展 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173,360.00	2016/5/17	履行 完毕
21	北京一顺世纪科技有限 公司	主板、CPU 等	117,400.00	2016/6/7	履行 完毕
22	北京钱林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身份证扫描仪	300,000.00	2016/7/8	履行 完毕
23	北京恒信鼎诚科技有限 公司	液晶屏	121,020.00	2016/7/27	履行 完毕
24	东凯瑞博自动支付系统 (青岛)有限公司	纸币识别器	211,640.00	2016/7/28	履行 完毕

注：因公司采购原材料具有品种多、单品采购量相对较小的特点，因此该部分列示以交易金额超 10 万元为基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合同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本金 (万元)	年利率 (%)	保证 方式	贷款期限	履行状况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	N/A	-	2015.8.20-2018.8.19	正在履行
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	N/A	-	2015.6.30-2018.6.29	正在履行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2	N/A	-	2013.8.07-2016.8.06	履行完毕

注 1：2015 年 8 月，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协商，将 2015 年 6 月 30 日贷出的 100 万元贷款与 2015 年 8 月 20 日贷出的 50 万元贷款合并。渣打银行的银行流程上视同 2015 年 6 月 30 日贷款 100 万元已提前还款，并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再贷出合计本金 150 万元款项，贷款期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并重新确定了以 150 万元本金为基数的每期还款金额，和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为起始日的还款期间。

注 2：2014 年 5 月，公司一次性提前归还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7 日贷款的全部剩余款项。

注 3：公司未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约定借款利率，按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还款表执行还款计划。

4. 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南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了南陵经济开发区二期能博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一幢，建筑面积 10,888.1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房租为每月每平方米 7 元。

（2）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了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三区 9 号楼第四层，建筑面积 28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房租为每季度 94,279.5 元。

(3) 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北京星悦华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了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庄村工业区中心路二号,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房租为每年240,000元。

(4) 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北京星悦华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了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庄村工业区中心路二号厂房,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房租为每年240,000元。

(5) 2016年8月24日,公司与北京怡和天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36、37楼三层办公室,建筑面积624.24平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房屋租金为79,7466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自公司成立以来就专注于自助服务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自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以及自主研发创新。公司拥有排队机、访客机、自助售取票机等产品生产及加工所需的工艺系统。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较为成熟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通过实用、高效、系统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并借助公司在质量、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及营销上的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一) 研发模式

公司自创立以来,十分注重企业自主创新。公司研发主要采取自主研发,在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时,首先进行业务需求调研,以了解客户需求,然后研发部、技术部、生产部、财务部、销售部分别对市场需求、投入产出等进行评估,如果均可行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后,进行产品设计,将初步研发成果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采购以自主采购模式为主，采取按需采购，根据订单、生产计划以及库存材料情况，主动制定采购计划并安排采购，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目前，公司经过多年的采购实践，在比较、筛选、培养的基础上，已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互之间信任度较高，确保了供货及时、保质保量，减少了公司原料库存的压力，及时保障了生产的需要。

（三）生产模式

2015年以前，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以根据客户订单定制生产为主的方式组织生产。订单生产模式下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向生产部下达订单，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数量和个性化要求以及对市场的合理预测编制采购计划表，交由采购部执行采购，采购完成后由生产部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质量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及成品检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更加主动开拓市场，调整产品布局，增加原不同型号自助机的兼容性，对自助机生产实施标准化，逐渐由订单式生产模式向库存式生产转变。库存式生产模式下采购部按照公司自助机统一标准实施采购，而后有生产部门组织生产，销售部完成销售。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成立后先后与同程网络、指点无限、网秦科技、银联商务等国内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对于这些重点客户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毕后直接交付给客户，待客户验货合格后确认收入，从而缩短了公司对重点客户订单的供货周期，提高了效率。同时，为了开拓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公司也采用经销的模式，可以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网络资源优势以及人力资源优势，从而降低了公司本身对市场开发的投入，降低销售网络建设的成本。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将产品销售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公司等实现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直销客户数量、销售收入、营业成本、毛利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直销数量（个）	231	55	224	38	120	32
销售收入（万元）	1,131.67	560.11	993.52	2,142.71	668.53	2,791.69
营业成本（万元）	791.45	331.51	782.58	1628.46	583.16	2,334.37
毛利（万元）	340.22	228.60	210.94	514.25	85.36	457.32
毛利率（%）	30.06	40.81	21.23	24.00	12.77	16.38

与经销商的产品定价原则为：相对于直销客户价格，予以经销商10%-20%不等的价格优惠让利。

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商品经经销商验货签收即完成交付。商品交付后，除非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不予退货。应终端客户要求，公司可提供维修服务或更换配件，维修和更换配件公司要收取相应费用。由于公司产品为电子产品，基本所有的故障都可通过系统升级和更换配件维修。因此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域划分的经销商数量如下：

单位：个

地区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东北	19	16	16
华北	71	91	60
华南	27	40	15
西南	22	28	7
华东	54	23	13
华中	31	17	4
西北	7	9	5
合计	231	224	12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2016年1-7月公司前五名经销商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收入占比(%)
1	上海逸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692.30	2.03
2	深圳市易尚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32.00	0.91
3	北京宝盾门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35.90	0.84
4	沈阳明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88.89	0.80
5	深圳市披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72.66	0.77
合计			902,821.75	5.34
2015年公司前五名经销商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收入占比(%)
1	深圳市德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205.13	1.39
2	深圳市披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794.87	0.48
3	河北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182.05	0.39
4	邯郸市易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63.25	0.33
5	巴中市鸿鑫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73.50	0.28
合计			901,418.80	2.05
2014年公司前五名经销商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收入占比(%)
1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51.28	0.82
2	宁夏肆博宏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282.05	0.77
3	长春保民安全技术防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07.69	0.50
4	河北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51.28	0.42
5	深圳标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67.52	0.39
合计			999,559.82	2.89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1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下属的“17111111智能电子识别设备”

2. 行业监管体制以及产业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主要是信息化集成产品，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并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会同中国银监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制定自助服务终端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负责自助服务终端行业技术和应用推广，指导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由于自助服务终端产品所涉及的范围较为广泛，因此主要的行业自律组织有ATM 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等。其中ATM 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致力于ATM 产业的全球化发展，维护行业的声誉及公信力，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促进商务交流、加强行业自律、收集行业信息、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培训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为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共同利益服务，推动和加速光学、光电子行业间的横向联系以及经济、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光电子产业的形成和发展；积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扩大市场。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自助服务终端行业的产品涉及行业较多，因此相关产业政策分布也较广，主要的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时间	部门
1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将通过金融信息化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和现代化金融服务体系的初步形成作为国家信息化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	2006 年	国务院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微型打印机、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各类计算机外部设备关键部件列入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将“医疗电子、金融电子、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电子、传感器电子等产品制造”列入鼓励类项目。	2011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微型打印机、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各类计算机外部设备关键部件列入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关于实施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工程的指导意见》	指出应加快自助服务终端推广力度。依托农户家庭、商户和农村社区等，不断加大金融自助服务终端安装力度，丰富金融自助服务终端服务功能，满足广大农户小额现金存取、自助缴费、转账、汇款等多种服务需求。	2012 年	中国银监会
6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数字家庭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大力推进数字家庭示范应用和数字家庭产业基地建设。鼓励整机企业与芯片、器件、软件企业协作，研发各类新型信息消费电子产品。	2013 年	国务院
7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	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主要措施中提到“应广泛布设终端，完善用卡环境”。在所有使用社会保障卡的物理网点广泛布设柜面和自助服务的读写终端，做好终端的入网管理，实现终端和后台业务系统的规范联接。	2014 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8	《关于做好 2015 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指出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全面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扎实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采取定时定点服务，广泛布设 ATM、POS 机、转账电话和自助服务终端等金融电子机具，方便村民利用电脑、电话、手机等网络通信终端在线自助办理金融服务，大幅提高电子业务替代率，推	2015 年	中国银监会

序号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时间	部门
		进基础金融服务向村一级加快延伸。		

资料来源：各政府部门、各行业协会等公开信息资料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列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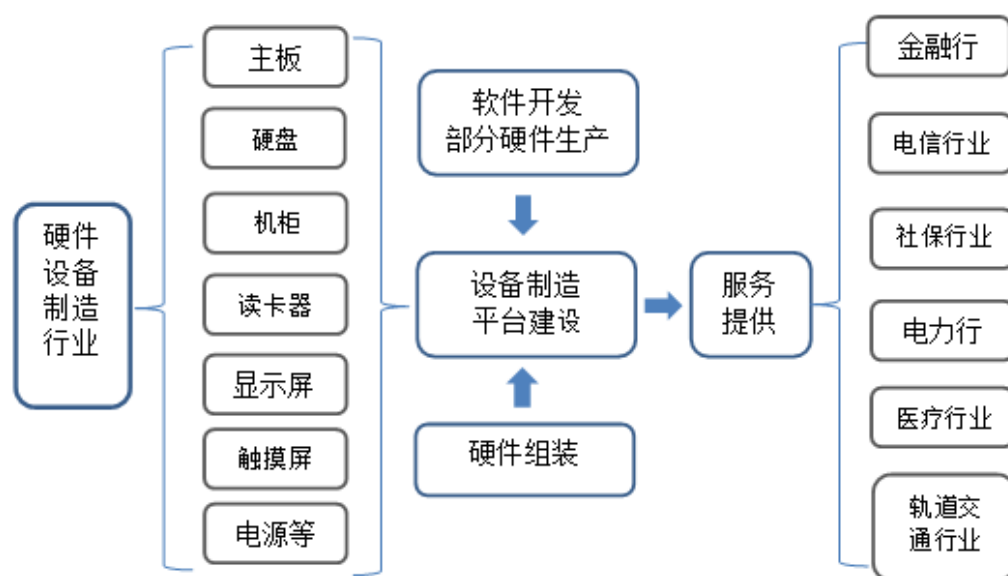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信息查询自助终端通用规范》	2008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关于明确自助终端类产品属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公告》	2008 年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	《自助服务终端通用规范》	2009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2009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GB4943-2011)	2011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行业产业链

自助服务终端行业属于整个产业链的中游，是专门提供自助服务终端及相关平台的行业。

该行业的上游为自助服务终端的硬件生产行业，包括打印机制造行业、计算机配件制造行业、电子元器件行业、金属加密键盘制造行业、机柜制造行业、纸币识别器制造行业、读卡器/发卡器制造行业、显示屏/触摸屏制造行业、开关电源制造行业以及相应的软件开发行业。该行业提供的自助服务设备及相应平台主要应用于金融服务业、电信行业、轨道交通行业、电力行业、医疗行业及社保等行业。行业价值链见下图：

自助服务终端行业产业链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4.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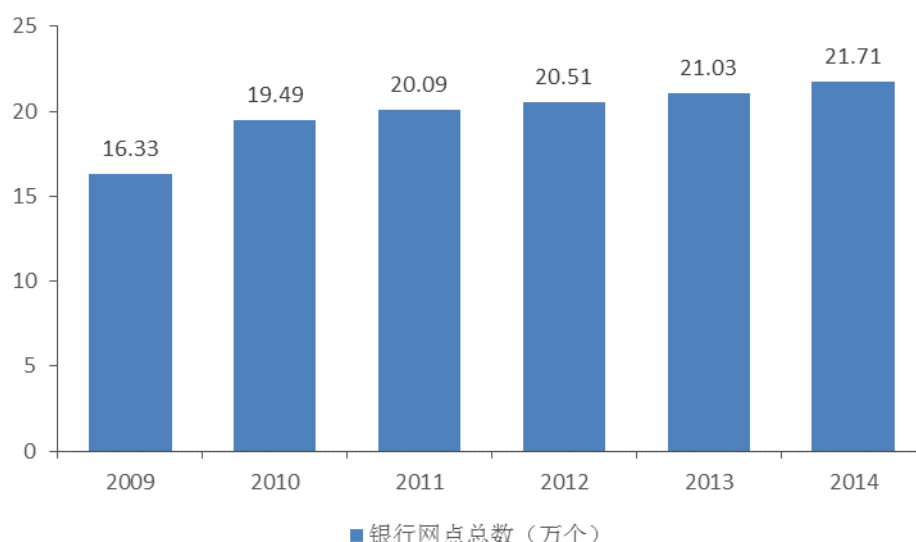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及公众对服务自助化、智能化的需求日渐提高，自助服务终端行业景气度快速提升。近年来全球自助服务终端市场加速渗透，保有量持续快速上升，行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据李晓斌在《自助服务终端应用在电信行业的发展研究》中的数据显示，2008 年全球自助服务终端保有量约为342万台，预计到2015 年将增长到1500万台，大幅增长4倍左右，未来自助服务终端的保有量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从产业结构上看，目前自助服务终端设备主要运用在金融、电信、医疗、轨道交通、影院等行业，通过这些主要领域中自助设备的使用情况分析整个自助服务终端行业的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情况。

(1) 金融行业自助服务终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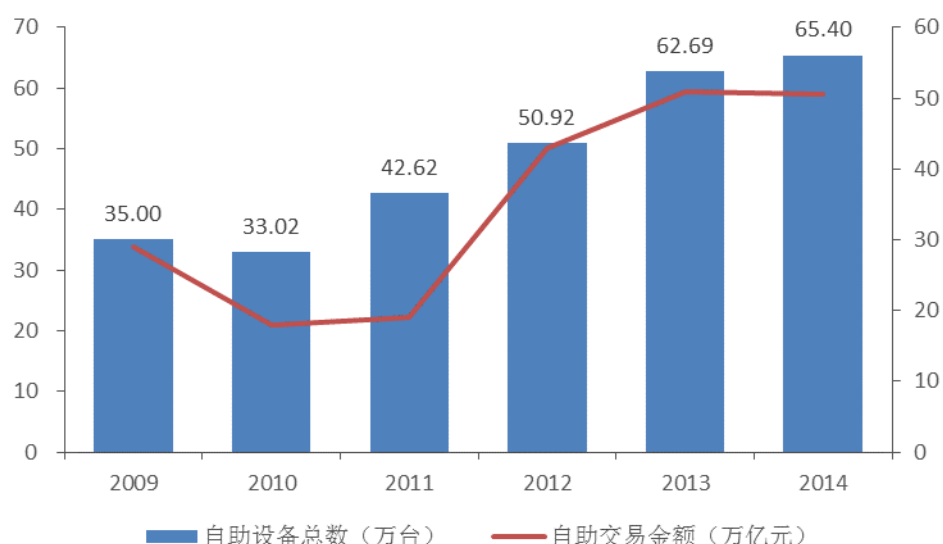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完善服务渠道建设，在进一步加大物理网点渠道建设投入基础上，努力提升自助服务渠道和电子服务渠道的智能化程度，力图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多渠道的全天候服务。各机构网点的自助服务效能越来越高，通过使用自助服务终端设备优化了业务流程，从而极大地提高了银行业务的办理效率。

根据《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21.71万个,新增营业网点6800余个,在全国49个金融机构空白乡镇、2308个城镇社区和318个小微企业集中地区均增设了银行网点,50多万个行政村实现了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有效形成覆盖城乡、服务多元、方便快捷的网点布局体系。



数据来源: 2009-2014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

2014年我国银行业自助设备量已经达到65.4万台,自助交易金额为50.53万亿元,相比与2009年我国银行业的自助设备量和自助交易金额呈大幅增长态势,总体上分别增长86.83%、113.21%。各种自助设备在我国银行业的投放数量持续增长的同时,各机构网点在自助服务方面争相创新,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天候服务银行”更加便利广大人民群众。



数据来源：2009-2014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

综上所述我国银行业在智能化、自助式发展的宗旨下金融网点的总数仍在不断增加，同时城镇、乡村的自助金融服务仍处在起步阶段，在国家相关政策的积极推动下，预计银行自助设备的覆盖率会大幅度提高，对信息查询机、自动缴费机、自动排队机、自动存取款机、POS 机等自助设备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

（2）电信行业自助服务终端市场规模

随着各种综合增值服务不断出现，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变得更加复杂。出于提高服务水平的需要，电信行业自助服务终端需求增长非常迅速，使得电信行业成为继银行业之后大规模采用电子自助服务终端的重要领域。在电信行业，自助服务终端作为一种非常有效的服务方式，可为客户提供细致、体贴和以人为本的个性化服务，例如：用户的话费缴纳、余额查询、发票打印、业务办理等，均可通过安放在电信运营商营业厅的自助服务终端完成。自助服务终端作为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形象的重要手段，越来越受到运营商的重视。

（3）医疗行业自助服务终端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就医人数持续增长，而医院窗口和设备有限，因而普遍出现了挂号、候诊、取片和取报告排队时间冗长的情况，严重耽误就诊时间和效率。而运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医疗自助终端设备，具有方便、简单、自然的输入方式，将其应用于门诊挂号、各种物理诊断报告的获取、各种影像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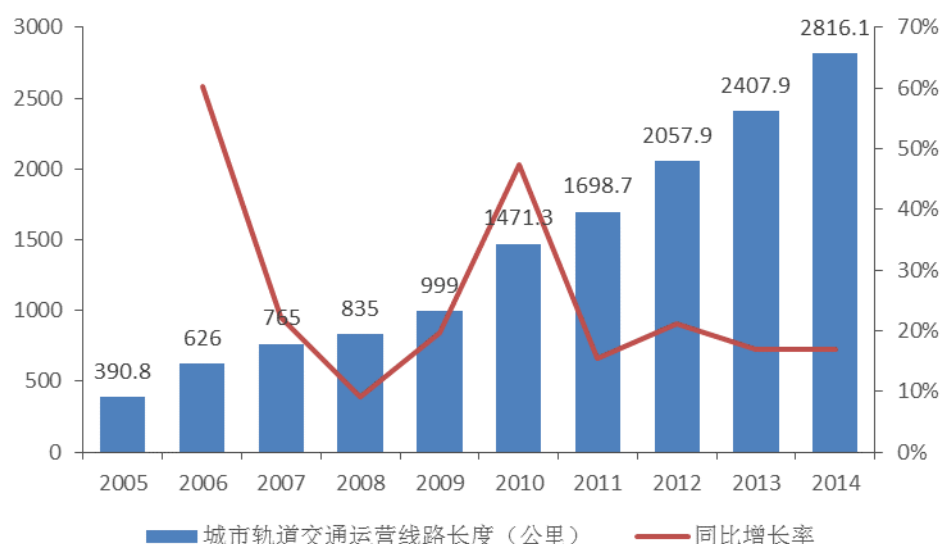
断胶片的自助打印以及门诊收费和住院费用结算的自助服务,将极大地提高就诊效率,改善医疗环境,从而解决排队时间冗长的问题。因此推动医疗自助设备的普及十分必要。

预计未来随着科技的发展、人们对自助平台的接受和使用,并结合国际上医院的发展趋势来看,医院的挂号、缴费、取报告等业务将逐步实现终端机电脑化,人工窗口被更有效率的自助终端所取代。根据《医疗自助终端设备在医院管理中的应用与展望》的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医疗自助设备的需求量约为20万台,2012年大幅增长至42万台左右,增长率为110%,可见该市场对于自助终端设备的需求量较大。

(4) 轨道交通行业自助服务终端市场规模

轨道交通行业中运用非常典型的自助服务终端是自动售检票系统(即AFC系统),该系统结合计算机技术、信息收集和处理技术、机械制造技术于一体,利用计算机集中控制自动售票、自动检票以实现自动收费自动统计的自动化网络系统。AFC系统不仅是轨道交通系统发展的一个趋势,也是城市信息化建设的一个重要体现,至今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地铁、轻轨、高铁等轨道交通业中。

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额不断增长,2006年之后增幅进一步加大,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累计总投资预计将达到1.2万亿元,2010年至2020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累计总投资将达到4.4万亿元。近十年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网长度逐年递增,从2006年至2010年增长迅速,随后增速有所放缓,但增长率仍保持在20%左右,可见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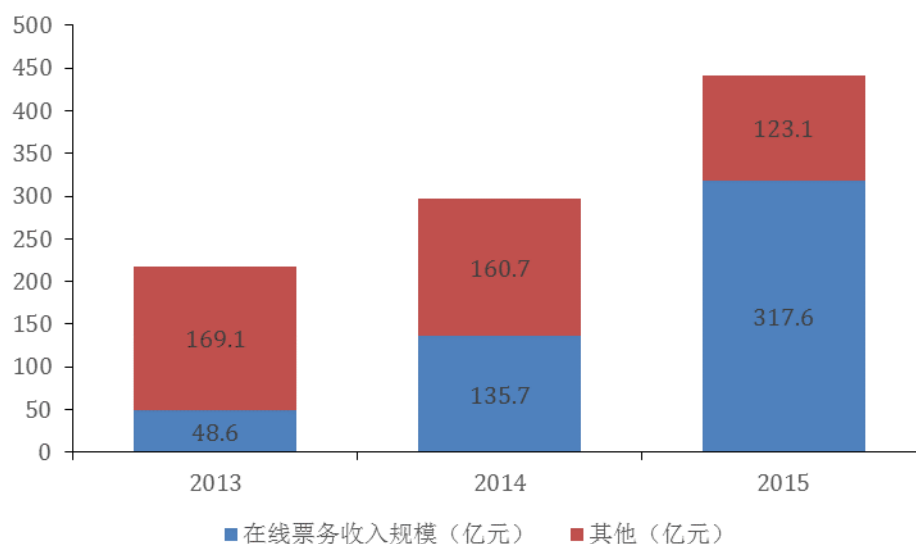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按照行业特征，在整体轨道交通投资中AFC 系统投资约占1%，AFC 终端设备投资约占系统总投资的60%，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划，预计2010年至2020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AFC 的总投资额将达到440亿元，AFC 终端设备投资将达到264亿元，可见该领域的自助服务设备市场非常巨大。未来十年内，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的大力建设和快速发展，AFC 系统市场也将会更加持续稳定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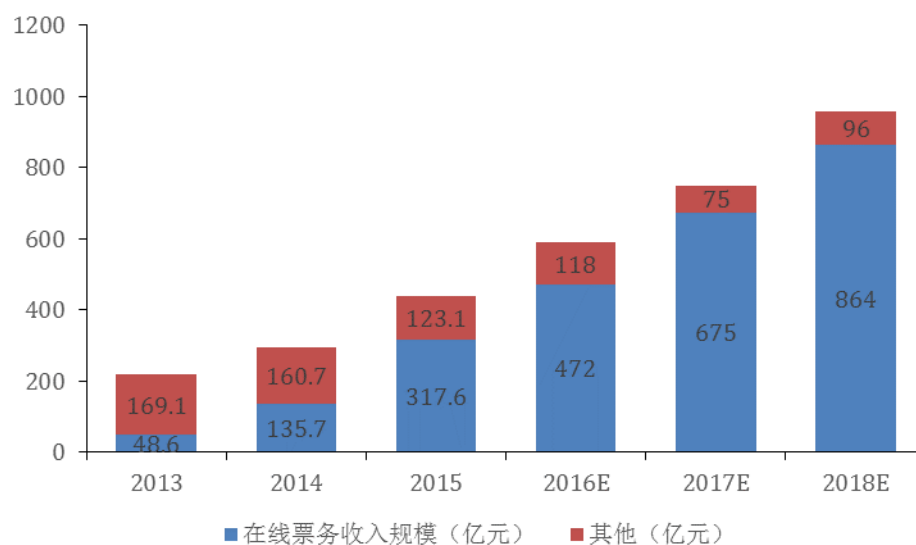
(5) 娱乐旅游自助服务终端市场规模

公司的主要产品囊括了自助电影取票机、景区自助售取票机、酒店自助入住机等智能化自助服务终端。消费者一般通过手机等在线客户端完成预定和支付，线下通过智能化自助服务终端取票消费，因而，智能化自助服务终端的需求与在线消费的快速发展密切相关。在线消费的快速发展必将带动智能化自助服务终端的需求增长。

以电影在线票务为例，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2015年中国电影在线票务报告》显示，2015年我国电影在线票务收入规模达到了317.6亿元，同比增长了134%，在线票务规模占整个电影票房规模的比例高达72%。从我国电影的出票渠道来看，在线选座的占比已经超过了50%。未来我国电影在线票务的市场规模仍将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预计到2018年在线票务的市场规模将达到867亿元，是2015年的2倍有余，在线票务将成为电影出票的主要渠道。电影在线票务市场的高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将带动公司电影自助取票机等相关产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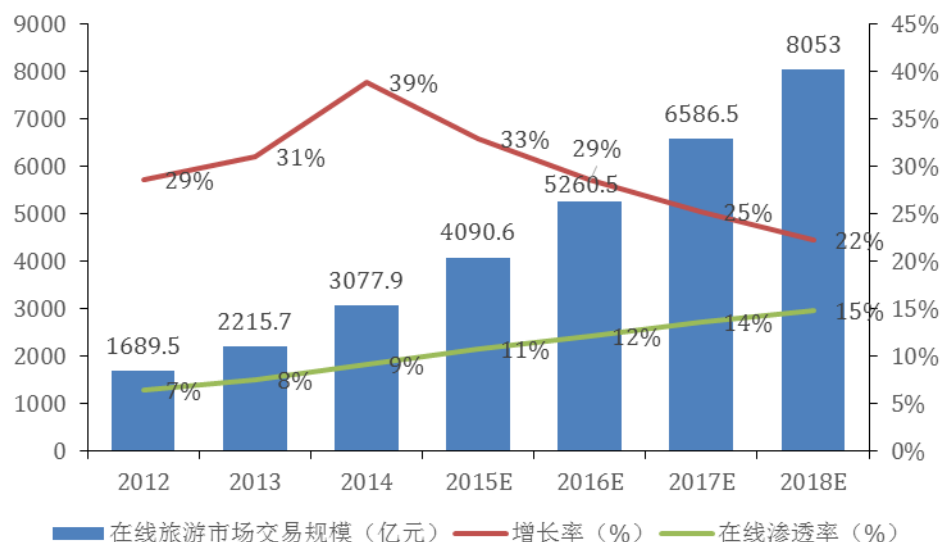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2015年中国电影在线票务报告》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2015年中国电影在线票务报告》

同样的在线旅游市场，2014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达3077.9亿元，同比增长38.9%；在线渗透率达9.2%，较上一年增长1.7个百分点。在线旅游市场的高速发展主要受在线机票、在线酒店及在线度假等细分市场的利好发展所驱动。其中，在线机票是在线旅游市场中发展最成熟，渗透率最高的细分市场；在线度假是最具发展潜力的细分市场，在线渗透率也在逐年提升。另外，随着公寓、客栈等非标准化住宿业的兴起，未来在线酒店预订市场也将持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现阶段中国在线旅游市场结构与美国在线旅游市场10年前情况类似，而现阶段PC端/移动端市场占比与美国在线旅游市场2012年水平相一致，移动端的拓展

速度不容小觑。另外，未来2年内移动端将成为在线旅游的主要战场。在线旅游的快速发展将刺激景区自助售票机、酒店自助入住机等智能化自助服务终端的需求增长。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2015中国在线旅游移动端行业研究报告》

自助服务终端市场规模近年来虽增长速度放缓，但总体仍呈增长态势。在劳动力价格普遍增长的环境下，自助服务终端产品未来将被应用于更多的行业，市场规模亦将进一步增长。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内培外引的方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积极开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以金融行业为核心，逐步向医疗、轨道交通、电信、娱乐旅游等行业渗透，同时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使公司收入进一步提升。

5. 行业基本特征分析

电子专用设备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其制造涉及精密机械、自动控制、精密光学、计算机应用、真空技术、液压气动、电化学及系统工程等诸多学科领域的关键技术。其开发和研制具有不同于其他行业的特点，具体表现在：

(1) 技术要求高

电子工业作为20 世纪后期发展起来的重要行业，几十年来一直处于各行各业的领先地位，并以自己无处不在，无所不能的技术特性正在改变着工业发展的

轨迹，其发展速度之快，技术提高之猛，已把产品的换代时间缩短到3~5年。其技术要求之高，特别是处于核心地位的微电子产品加工的微细程度，已达到了一般加工手段根本无法涉及的地步。随着技术的发展，目前国际上以高速化、微型化DRAM为代表的存储器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电子产品的高密度化、信号传输的高频化与高速数字化的发展与进步，已使芯片I/O数增加和无源元件数量迅速增多，为提高电子产品的可靠性和传输信号完整性，电子产品的集成(埋嵌)元件印制板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与此同时，受电子产品小型化、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的推动，PCB已从传统的工业制造快速走向以高密度化、精细化为特点的产品发展，并部分或全面地走向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BUM)板、封装基(载)板、集成(埋嵌)元件印制板(ICPCB)和刚-挠性印制板(G-FPCB)生产。超集成技术将把逻辑、模拟、MEMs、非挥发性存储器以及如光学元件等其他元件集成在一起，为嵌入式智能设备的制造提供外形尺寸、节能和价格等方面的支持。在隐形网络应用中，多任务处理将是在单个电路板上实现图像处理、语音识别、视频通信等复杂嵌入式计算任务的关键技术。在多核处理领域为推动数据中心级的计算提供强大动力，也将为个人设备级的多核处理带来进步。人们对微电子产品的认识和制造正在向出神入化的境界前进。精细的加工有赖于精密、可靠的设备作支撑，一代工艺，需要一代设备作保障，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及工艺特点，决定了电子专用设备始终处于高新技术发展的前沿阵地，其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制造上的复杂性，是电子专用设备依赖于领先技术发展的基本要求。

(2) 技术人员需要量大

电子专用设备由其“专用”的特性决定，产品大多生产批量不大，个性化、差异性特别强。以西北机器有限公司为例，全公司现有的电子专用设备包含10大类3000多个品种，而且产品仍在不断改进、创新，每年销售出去的产品，有70%是根据不同用户要求和生产工艺特点开发和改进的新产品。因此，要保证电子专用设备的正常开发生产，必须有较大数量、学科比较齐全、多层面的技术人员作保证。

(3) 零件加工难度大

受终端产品的细微化影响。电子专用设备普遍精度要求比较高。各部分的配合及协调动作比较严密，因此，对设备零件的加工精度要求较高，零件加工工艺较复杂，加工难度较大，需要有好的设备和生产条件作保证。生产基础比较差的企业很难深入电子专用设备行业发展。

(4) 国内行业水平与国际差距较大

我国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本身起步较晚，六七十年代受文革影响停滞不前，八九十年代又遇西方发达国家限制政策制约，一直处于艰难发展状态，到目前同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要落后3~4代，约15~20年。近年，我国政府已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并在大规模组织借鉴吸收的基础上，加强了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发工作，先后在北京建立了北方微电子设备基地，在上海张江高新科技园区、苏州工业园、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地，形成了一大批有规模的，推动电子工业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并出台了一系列大力发展集成电路的优惠政策，一个率先发展电子工业、特别是半导体工业的基础氛围已初步形成，并已取得了成效。因此，从近期及今后一段时间的发展看，国内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与国际的差距，给电子专用设备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空间，其在国防、军事等方面的地位，也给电子专用设备业走向兴旺蕴藏着巨大的潜力。

从目前发展趋势看，未来几年，封装及无线通信、光伏等领域将是电子设备业可持续投入的重点。清洗、等离子刻蚀、化学汽相淀积等重点技术的研究和突破，将对设备的制造产生较大影响。日益复杂和多变的网络处理任务正在加速高性能处理器的集成进程。当今社会已处在一个嵌入式的时代，而在今日的嵌入式电子设备之后，未来将是“嵌入式智能”的世界。

6.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加速我国自助服务终端行业技术和产业化发展，政府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并为此制订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2012年和2015年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实施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工程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做好2015

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中均指出应加快农村自助服务的推广力度，丰富金融自助服务终端功能。2014 年人社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中指出为更好推进社保卡的使用，关键是要做好自助服务终端的配备。

②市场需求量逐步上升

未来一段时间，我国自助服务终端市场虽仍将以银行、电信为主要消费主体，但随着自助服务终端收费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投资自助服务终端主体多元化、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商的日益壮大，我国自助服务终端市场上将涌现出大量非银行自助服务终端消费机构，如地铁、医院、政府机关、购物商场等，自助服务终端消费主体将逐步由单一转向多元，应用范围更加广阔。通过对主要行业的未来市场分析，可以预见相关行业对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的需求量呈现不断上升的态势，自助化便捷化的服务方式将愈加深入人心。

③我国正处于各行业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

目前我国正处于“十三五”规划发展阶段，各行业都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银行业、医疗卫生业、轨道交通业在大力发展的同时也在积极改变传统落后的服务方式。银行业正努力提升自助服务渠道的智能化程度，力图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多渠道的全天候服务；提高医院自助设备的使用率，大幅度减少患者排队等候时间，有效减少医院收费方面的人力成本，能够改善医疗卫生行业的整体质量；大力推广使用AFC 系统不仅是轨道交通系统发展的一个趋势，也是城市信息化建设的一个重要体现。自助服务设备的使用迎合了各行业的改革发展方向，这将进一步推动自助服务终端行业的大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网上银行、网上营业厅等新经营方式的冲击

近年来银行业逐步向电子化方向发展，现代通信、网络技术的运用速度不断加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新的经营方式的出现和快速发展，使得客户可以最大限度地跨越时空限制，随时随地进行信息查询、转账支付等快捷服务，足不出户就能办理银行业务，这对位置固定的银行金融网点、自助银行的发展构成较大

的冲击。与此类似的是，网上电信业的发展也会对固定网点的业务造成冲击，三大电信运营商纷纷推出手机营业厅，大力发展移动终端的手机业务。

②电子货币等新型支付工具的出现

银行支付和交易方式的变化，带来银行资金形态的变化。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用于大额支付的电子支票、电子汇票、电子票据正在逐步取代传统票据和单据，用于小额支付的纸币、银行卡将被更多的由不同币种、有息无息账户结合在一起的电子钱包、电子钱夹、电子信用卡、电子现金、数字货币等取代。尤其是智能手机的推广和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工具的使用率不断提高，使得社会现金使用率大大降低，银行、电信等行业自助设备的作用有所下降。

③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属于买方市场

自助服务终端行业的下游大多是银行、政府、事业单位、医院、公共交通等整体实力比较强的买方，且往往采取招标形式获得自助设备项目。下游客户同时拥有先进技术、丰富产品的国外知名企业逐步进入中国市场，使得国内自助设备终端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因此下游客户的选择相对较多，议价能力较强，目前整体行业仍然处于买方市场。

7.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技术壁垒

电子设备制造行业涵盖了计算机技术、微电子、信息通讯、系统集成等众多学科领域，需要掌握多项专业技术，需要相关技术人员的长期积累。同时，随着客户需求的提高、客户规模的扩大和新产品的推出，企业要想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具备越来越强的技术能力。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面临着较高的专业技术壁垒。

(2) 品牌壁垒

经过多年的发展，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已经出现了很多一线品牌。这些品牌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和用户需求，掌握相关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众多产品系列及稳定的客户群，其核心价值得到了用户的初步认可，具有较高的品牌

知名度。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用户认可并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3) 服务保障壁垒

客户对电子设备运行的平顺性、安全性、可靠性要求很高。设备在运行中出现任何故障，均要求供应商能够迅速反应，通过远程指导、远程诊断与现场处理等多种手段来快速解决设备问题，同时要求供应商能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通过客户备件与厂商备件的双重保险来保证问题得以快速、彻底解决。该售后服务环节的快速反应与保障能力，是供应商在反应机制、技术水平、人员素质、备件储备与配送等多方面的综合实力反应，也是进入市场的一个壁垒。

(4) 人才壁垒

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研发、设计人才不仅需要具备电子、自动化控制、软件等综合知识，还需具备行业实践经验。同时企业的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还需要十分熟悉产品性能。因此，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对核心技术和高端人才的把握是企业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的先决条件。

(二)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 市场竞争风险

国际自助服务设备制造商主要有美国迪堡设备有限公司、美国现金出纳机公司、德国德利多富公司等，这些国际企业具有优秀的产品研发团队，较好的产品结构和性能，不仅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而且引领着全球自助服务终端制造市场的发展走向和消费理念。从国内竞争来看，传统老牌企业具有稳固的市场基础和品牌影响力，在自助服务终端市场占据牢固地位，也有不少新进入者依靠先进的营销理念和策划意识，通过强势的品牌推广和快速积累，成为市场上的佼佼者。激烈的国内外竞争不仅会增强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而且会占据有限的市场份额，说明该行业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 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自助服务终端行业所使用的技术不断进步,作为核心技术的服务终端系统的更新换代速度也需要不断提升,技术更新效率非常关键。行业内供应服务终端机具的企业需要对市场未来的技术趋势有足够的敏感度,在研发环节投入相应的人力和资金。如果公司不能根据重点发展领域和电子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变化进行相应技术的研发创新,将对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行业内现有的产品技术存在被更先进技术替代的风险。

3. 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自助服务终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内公司人才竞争激烈、流动频繁,人才流动将使其在产品软件开发、市场开拓、生产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未来行业内公司将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竞争实力。同时激烈的人才竞争,也可能使得人力资源成本迅速上升。

(三) 公司所处地位及市场竞争状况

1. 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自助机系列、智能访客管理系统以及排队机系列。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生产技术,拥有与排队叫号系统、自助机系列、智能访客管理系统等相关的多项技术,同时拥有6项已授权专利、8项外观设计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60.22万元、3,136.24 万元,对于市场规模较大的自助服务终端行业而言,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在自助服务终端市场面临竞争,但公司立足于市场和品质,以自助服务终端为切入点,逐步渗透国内市场。公司在深入持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同时,通过经销模式,不断扩大市场渠道。公司产品质量和效果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知名度日益提高。

目前行业内主要的已挂牌的企业概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	------

平安力合 (430296)	成立于 2004 年,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营业厅信息化自助服务终端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生产包括取号机类、桌面设备类、窗口屏类和通讯控制类四大类的排队机叫号管理系统。2015 年营业收入 8,223.31 万元、净利润 399.45 万元。
中意股份 (838165)	成立于 2013 年,目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生产包括排队管理系统、填单机、触摸式查询机以及呼叫器、评价器等。2015 年营业收入 2,229.80 万元、净利润 644.04 万元。

2. 公司竞争优势

(1)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开发,专门设有科技研发中心专注于软件、硬件的研究与开发。同时,公司注重吸收和培养优秀的人才,已经组建了一支年轻高技能的技术开发团队,目前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共有22人,都是致力于自助设备系统及信息终端产品研发的高级专业工程师。除此之外,公司也非常注重外部的合作,公司已与包括爱普生、三星、天腾、旭子、IBM等在内的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国家3C认证、公安部监测认证等多个权威机构认证。研发队伍掌握着领先的技术,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确保产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

(2) 管理水平和综合成本优势

从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管理团队,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式。依托于公司较高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公司在整个生产制造流程中都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都能够较好地控制公司的生产成本。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质量。公司按照ISO9001国际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建立和健全了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各种管理制度,并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控制体系的认证。此外,公司制定了完善、严

格的业务操作流程。这些业务流程的建立,有效地确保了公司员工操作的规范性,进而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

(4) 营销优势

公司凭借现有管理团队丰富的自助服务终端设备行业经验,在深入持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同时,通过经销模式,不断扩大市场渠道。公司的营销团队经验丰富,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并能够深入调查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因此经过短短几年的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获取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好。

3. 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长期依靠自我积累的方式发展,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都迫切需要资金支持,同时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容量和投资机会,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和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将极大地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针对融资渠道不畅的问题,公司正在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寻求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确保公司研发、投资与业务开拓所需的资金与资源,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2) 运营管理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尽管公司拥有较高水平的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人员团队日趋壮大,公司的组织架构与管理体系复杂性不断提高,相应对公司管理层一体化的管控能力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强化了经营责任管理,推进新业务信息系统的开发以此来优化业务流程和技术保障,但无疑对现有的管理团队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力争成为国内自助服务终端行业的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在业内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此,公司未来发展重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依托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突破资金瓶颈。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第二，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公司将以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公司组织结构的发展规划上，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调整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建立既职责分明又互相制衡的管理体系。通过对组织结构和管理流程的不断完善和改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

第三，加强品牌建设。品牌是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管理成果的重要指标，公司继续保护及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为公司品牌注入新的内涵、新的活力，使公司品牌不断输出新的价值。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和服务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强创新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

2009年3月2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1719220,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2)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3)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4)公司设经理。

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史上的历次工商变更及增资已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基本完善、有效,但是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2. 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2016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代表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务组织和管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至此，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建立起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非法人组织股东组成,分别是张玲玲、张辉、白云、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钱林众智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星厚鼎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均非专业投资机构或专业投资机构人员。公司股东能够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玲玲、张辉、白云、徐群、姚晓杰。上述董事能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焦敏、俞琴、刘凌云,其中刘凌云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焦敏、俞琴和职工代表监事刘凌云均出席了监事会,并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确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1.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因此，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3.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在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受到损害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违法时，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内控水平，补充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目前公司现行的规章制度与公司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成立以来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有效落实，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有效进行，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经营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部门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税务、工商、质检、安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有涉及自身（无论作为原告 / 申请人或被告 / 被申请人）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设有相应的业务部门、业务岗位。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形成了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办公场所，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依法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早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就依法制订了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相关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支配其所有的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

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玲玲曾经持有北京钱林顺荣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北京钱林顺荣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6014357474
公司名称	北京钱林顺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蓉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玲玲 60.00%;张辉 40.00%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秀园 13 号楼东侧楼(卢沟桥企业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制冷空调设备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讯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品、工艺品、制冷空调设备、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从经营范围来看，钱林顺荣与股份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解决同业竞争，2015 年 12 月 23 日，钱林顺荣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销钱林顺荣，并且成立清算小组。2016 年 6 月 7 日，钱林顺荣已经成功注销。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6 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建立起《对外担保管理办

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以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中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

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三条中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第十四条中规定“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本公司 5%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张玲玲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5,340,000	50.71
2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560,000	33.81
3	白云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0,000	0.95
4	徐群	董事	间接持股	102,852	0.98
5	姚晓杰	董事	间接持股	30,000	0.28
6	焦敏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54,000	0.51
7	俞琴	监事	间接持股	13,000	0.12
8	刘凌云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37,420	0.36
9	赵三轲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13,000	0.12
10	马振国	总经理助理	间接持股	30,000	0.28
11	尹华	董事会秘书	-	-	-
合 计				9,280,272	88.12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在《劳动合同书》中对工作内容、合同期限、劳动纪律等方面作出了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切实履行职责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及重大债务负担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张玲玲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无
2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3	白云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4	徐群	董事	无	无	无
5	姚晓杰	董事	无	无	无
6	焦敏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7	俞琴	监事	无	无	无
8	刘凌云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9	赵三轲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10	马振国	总经理助理	无	无	无
11	尹华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张玲玲对外投资情况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钱林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35 万元	70%
		上海钱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 万元	90%

		北京钱林顺荣科技有限公司 ¹	4 万元	40%
--	--	---------------------------	------	-----

注 1：北京钱林顺荣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深圳钱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7801125
公司名称	深圳钱林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成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辉 70.00%;罗成 30.00%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东边商务大楼 7008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周边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的零售与批发。

上海钱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15002092944
公司名称	上海钱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凤山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凤山、赵雪华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28 幢 238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电子设备维修，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组装及以上相关业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上海钱林出具的《关于上海钱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说明》，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辉实际拥有上海钱林 70% 股权，由张国军代为持有。上海钱林实质上为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辉实际控制的公司。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为避免同业竞争，深圳钱林已经注销，上海钱林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刘凤山、赵雪华）。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见下表：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至 2016 年 8	张玲玲（执行董事）	张辉	张玲玲（总经理）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月			
2016年8月至今	张玲玲（董事长）、 张辉、白云、徐群、 姚晓杰	焦敏（监事会 主席）、俞琴、 刘凌云（职工 代表监事）	张玲玲（总经理）、张辉（副 总经理）、白云（副总经理）、 尹华（董事会秘书）、赵三轲 （财务总监）、马振国（总经 理助理）

董事的变动主要是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所致；监事变动主要系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所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股份公司成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上述变动为公司经营情况所需，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份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7100189 号）。本节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新设的子公司为芜湖钱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芜湖钱林于 2015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详细情况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3,634.92	1,380,416.14	2,332,81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70,976.03	1,897,651.33	1,859,557.02
预付款项	1,069,722.60	735,543.00	987,438.00
其他应收款	375,183.93	506,378.34	1,337,690.00
存货	17,843,523.20	14,121,575.24	7,122,65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525.44	143,039.78	
流动资产合计	24,861,566.12	18,784,603.83	13,640,14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5,048.99	672,903.70	668,274.2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651,664.37	467,271.28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91.08	26,294.67	69,36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604.44	1,166,469.65	817,639.44
资产总计	26,305,170.56	19,951,073.48	14,457,788.75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27,363.46	4,081,985.01	4,249,334.00
预收款项	2,381,089.00	2,314,829.98	1,561,501.00
应付职工薪酬	552,644.11	393,786.27	362,811.81
应交税费	440,603.16	46,868.28	81,140.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351,191.22	8,568,269.00	5,028,54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933.03	448,110.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46,823.98	15,853,849.11	11,283,33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3,471.11	892,555.2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471.11	892,555.24	
负债合计	10,240,295.09	16,746,404.35	11,283,334.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530,000.00	3,080,000.00	3,080,000.00
资本公积	5,140,337.95		
盈余公积		26,991.17	9,793.59
未分配利润	394,537.52	97,677.96	84,66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4,875.47	3,204,669.13	3,174,454.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4,875.47	3,204,669.13	3,174,45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05,170.56	19,951,073.48	14,457,788.7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17,788.82	31,362,351.48	34,602,162.99
二、营业总成本	16,837,516.07	31,279,885.98	34,550,080.32
其中:营业成本	11,229,586.12	24,110,423.83	29,175,304.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20.43	33,275.77	24,767.37
销售费用	1,983,693.01	3,133,362.84	2,602,228.75
管理费用	3,370,525.22	3,953,974.79	2,508,857.98
财务费用	128,081.89	151,011.74	65,686.76
资产减值损失	69,909.40	-102,162.99	173,23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5.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17.96	82,465.50	52,082.67
加: 营业外收入	50,330.00	82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959.3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9.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147.96	73,285.50	50,123.34
减: 所得税费用	45,797.62	43,070.53	-35,24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50.34	30,214.97	85,36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50.34	30,214.97	85,365.3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350.34	30,214.97	85,36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50.34	30,214.97	85,36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098	0.02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098	0.027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3,622.50	35,334,516.93	40,144,60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754.40	11,614,261.59	7,077,22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5,376.90	46,948,778.52	47,221,82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92,395.08	33,527,663.26	35,721,68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6,013.17	5,888,512.74	4,989,16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296.20	86,665.41	21,00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8,211.52	9,524,022.29	4,207,53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63,915.97	49,026,863.70	44,939,38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8,539.07	-2,078,085.18	2,282,43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977.37	117,788.68	121,9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977.37	117,788.68	121,9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77.37	-117,788.68	-89,9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9,012.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2,000.00	2,479,012.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261.67	1,138,347.15	476,28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003.11	97,186.61	63,793.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264.78	1,235,533.76	540,08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735.22	1,243,479.20	-540,08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218.78	-952,394.66	1,652,36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416.14	2,332,810.80	680,44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634.92	1,380,416.14	2,332,810.80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度1-7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0,000.00					26,991.17		97,677.96		3,204,66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0,000.00					26,991.17		97,677.96		3,204,66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50,000.00	5,140,337.95				-26,991.17		296,859.56		12,860,20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350.34		90,35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50,000.00	5,319,856.00								12,769,856.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7,450,000.00	4,430,000.00								11,8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9,856.00								889,856.00

项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9,518.05				-26,991.17		206,509.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9,518.05				-26,991.17		206,509.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30,000.00	5,140,337.95						394,537.52		16,064,875.47

（2）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0,000.00					9,793.59		84,660.57		3,174,454.16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0,000.00					9,793.59		84,660.57		3,174,45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97.58		13,017.39		30,21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14.97		30,21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7,197.58		-17,197.58		
1．提取盈余公积						17,197.58		-17,197.5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0,000.00					26,991.17		97,677.96		3,204,669.13

(3)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0,000.00					1,257.05		7,831.73		3,089,08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0,000.00					1,257.05		7,831.73		3,089,088.78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36.54		76,828.84		85,36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365.38		85,365.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8,536.54		-8,536.54		
1．提取盈余公积						8,536.54		-8,536.5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0,000.00					9,793.59		84,660.57		3,174,454.16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1,721.04	820,021.77	2,332,81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50,076.03	1,897,651.33	1,859,557.02
预付款项	870,117.00	735,543.00	987,438.00
其他应收款	248,026.00	368,440.48	1,337,690.00
存货	16,535,165.68	13,935,271.89	7,122,65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525.44	137,911.48	
流动资产合计	22,673,631.19	17,894,839.95	13,640,14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1,982.05	560,273.15	668,274.2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35,510.50	111,426.50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16.08	26,294.67	69,36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4,108.63	2,197,994.32	817,639.44
资产总计	24,997,739.82	20,092,834.27	14,457,788.75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51,044.68	4,081,985.01	4,249,334.00
预收款项	1,772,714.00	2,314,829.98	1,561,501.00
应付职工薪酬	490,885.93	393,786.27	362,811.81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435,089.59	46,868.28	81,140.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1,191.22	8,568,269.00	5,028,54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933.03	448,110.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94,858.45	15,853,849.11	11,283,33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3,471.11	892,555.2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471.11	892,555.24	
负债合计	8,888,329.56	16,746,404.35	11,283,334.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530,000.00	3,080,000.00	3,080,000.00
资本公积	5,140,337.95		
盈余公积		26,991.17	9,793.59
未分配利润	439,072.31	239,438.75	84,66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09,410.26	3,346,429.92	3,174,45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97,739.82	20,092,834.27	14,457,788.75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71,224.69	31,360,143.78	34,602,162.99
二、营业总成本	15,287,572.94	31,135,097.49	34,550,080.32
其中:营业成本	10,002,722.94	24,109,502.15	29,175,304.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429.19	33,275.77	24,767.37
销售费用	1,930,139.05	3,130,229.12	2,602,228.75
管理费用	3,102,654.84	3,813,233.83	2,508,857.98
财务费用	128,817.52	151,019.61	65,686.76
资产减值损失	68,809.40	-102,162.99	173,235.3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5.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03.04	225,046.29	52,082.67
加: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959.3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9.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96.96	215,046.29	50,123.34
减: 所得税费用	46,072.62	43,070.53	-35,24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5.66	171,975.76	85,365.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75.66	171,975.76	85,365.38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18,661.50	35,326,516.93	40,144,60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1,762.77	11,529,606.22	7,077,22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0,424.27	46,856,123.15	47,221,82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68,808.53	33,517,855.08	35,721,68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0,936.76	5,751,112.74	4,989,16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430.31	81,592.41	21,00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7,035.25	8,759,632.15	4,207,53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55,210.85	48,110,192.38	44,939,38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786.58	-1,254,069.23	2,282,43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249.37	2,199.00	121,9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49.37	1,502,199.00	121,9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49.37	-1,502,199.00	-89,9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9,012.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2,000.00	2,479,012.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261.67	1,138,347.15	476,28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003.11	97,186.61	63,793.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264.78	1,235,533.76	540,08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735.22	1,243,479.20	-540,08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699.27	-1,512,789.03	1,652,36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021.77	2,332,810.80	680,44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721.04	820,021.77	2,332,810.8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0,000.00					26,991.17		239,438.75		3,346,42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0,000.00					26,991.17		239,438.75		3,346,42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50,000.00	5,140,337.95				-26,991.17		199,633.56		12,762,98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5.66		-6,875.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50,000.00	5,319,856.00								12,769,856.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7,450,000.00	4,430,000.00								11,8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9,856.00								889,856.00

项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9,518.05				-26,991.17		206,509.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9,518.05				-26,991.17		206,509.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30,000.00	5,140,337.95						439,072.31		16,109,410.26

（2）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0,000.00					9,793.59		84,660.57		3,174,454.16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0,000.00					9,793.59		84,660.57		3,174,45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97.58		154,778.18		171,97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975.76		171,975.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7,197.58		-17,197.58		
1．提取盈余公积						17,197.58		-17,197.5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0,000.00					26,991.17		239,438.75		3,346,429.92

(3)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0,000.00					1,257.05		7,831.73		3,089,08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0,000.00					1,257.05		7,831.73		3,089,088.78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36.54		76,828.84		85,36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365.38		85,365.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8,536.54		-8,536.54		
1．提取盈余公积						8,536.54		-8,536.5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0,000.00					9,793.59		84,660.57		3,174,454.16

二、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07100189号)。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

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视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备用金	0
押金	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未达到单项金额重大但需要单独评估其风险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0.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器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6-10	5.00	9.5-15.83
办公家具	3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5. 收入的确认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章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公司产品如访客机、排队机、自助机等电子产品而取得的商品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主要以产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点作为收入认时点。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

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

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表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自助服务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由自助设备销售和系统服务收入组成。收入的确认原则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5、收入的确认原则”。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排队机	1,184,848.64	7.00	3,335,623.81	10.64	2,341,986.39	6.77
自助机	7,803,393.02	46.13	20,659,097.65	65.87	25,881,753.35	74.80
访客机	4,494,848.61	26.57	5,321,133.36	16.97	4,445,214.33	12.85
验证机	230,867.52	1.36	357,153.84	1.14	500,666.40	1.45
其他	3,203,831.03	18.94	1,689,342.82	5.39	1,432,542.52	4.14
合计	16,917,788.82	100.00	31,362,351.48	100.00	34,602,162.99	100.00

从产品类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来看，自助机和访客机为企业的主要产品。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这两种机型的销售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分别为87.65%、82.84%和72.69%。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主要是软件维护收入、产品安装收入和技术服务费收入和配件销售收入等。

公司产品类别划分清晰。2014年和2015年，各产品类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波动不大。2016年1-7月，访客机的销售量有所增加，其他收入有所增加，自助机销量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2015年以前，公司产品以自助机为主。当时的自助机未形成公司的技术标准，以客户定制为主。客户定制产品前期设计和后期维护成本都较高，因此，2015年下半年开始，调整公司产品布局，统一公司自助机产品的技术标准，减少客户定制自助机产品。因此自助机在全部产品中的比重有所下降，2016年1-7月，自助机销量由2015年65.87%下降到46.13%，相应的，访客机销量比重有所上升。

另外，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包括配件收入和软件收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加强软件研发，销售产品中附带软件收入比重逐年上升。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其他收入中，软件收入分别为0元，579,121.26元和1,124,169.76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0%、1.85%和6.64%。

公司报告期内，按业务地区分布列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	6,079,612.45	35.94	9,963,602.56	31.77	7,729,815.38	22.34
华中	3,206,884.62	18.96	6,377,740.17	20.34	473,239.32	1.37
华东	3,421,138.95	20.22	5,077,603.42	16.19	21,725,536.75	62.79
华南	2,088,047.87	12.34	4,880,978.63	15.56	2,059,544.44	5.95
西北	328,401.71	1.94	2,629,229.91	8.38	778,675.21	2.25
东北	1,093,602.57	6.46	1,876,216.24	5.98	1,102,295.73	3.19
西南	700,100.65	4.14	556,980.55	1.78	733,056.16	2.12
合计	16,917,788.82	100.00	31,362,351.48	100.00	34,602,162.9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按业务地区分布情况变化不大。华北、华中、华东地区为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地区。2014年，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向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量占全年销售比例较大，占全年销售的53.30%。同程网络地处苏州，使2014年华东地区销售占全部销售62.7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就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而言，当客户调试结束，确认验收收货时，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收货凭证资料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财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或变相虚增收入情形。

2.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率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917,788.82	31,362,351.48	34,602,162.99
主营业务成本	11,229,586.12	24,110,423.83	29,175,304.07
主营业务毛利	5,688,202.70	7,251,927.65	5,426,858.92
营业利润	85,817.96	82,465.50	52,082.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62	23.12	15.68
利润总额	136,147.96	73,285.50	50,123.34
净利润	90,350.34	30,214.97	85,365.38

销售净利润率(%)	0.53	0.10	0.25
-----------	------	------	------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602,162.99元、31,362,351.48元和16,917,788.82元。各期变化不大，基本持平。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净利润分别为85,365.38元、30,214.97元和90,350.34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净利润水平整体较低，变化不大，2016年1-7月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

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变化不大，各期收入基本持平，无重大变化，公司人员、产能水平亦未发生重大波动。公司2016年1-7月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上升所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68%、23.12%和33.62%。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公司客户的转变、产品结构的调整、成本管理水平的提高、自有技术的成熟等一系列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2014年至2016年1-7月公司分产品毛利及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品毛利率	占全部销售比例	产品毛利率	占全部销售比例	产品毛利率	占全部销售比例
排队机	9.92%	7.00%	23.75%	10.64%	23.67%	6.77%
自助机	27.04%	46.13%	18.16%	65.87%	13.29%	74.80%
访客机	39.34%	26.57%	34.55%	16.97%	21.99%	12.85%
验证机	49.56%	1.36%	38.80%	1.14%	30.54%	1.45%
其他	49.25%	18.94%	43.21%	5.39%	21.17%	4.14%

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助机、访客机。报告期内，自助机和访客机收入占比较大。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自助机收入占比分别为74.80%、65.87%和46.13%，访客机收入占比分别为12.85%、16.97%和26.57%。

2015年较2014年公司毛利增长7.4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1）2014年是国家旅游局确定的智慧旅游年。同程网络作为国内大型旅游在线服务商，为响应智慧旅游年，抓住契机需要快上景区设备，在景区安装景区售取票机（自助机）。同程网络2014年向公司采购景区自助取票机超千台，当年实际销售收入总计18,442,179.49元，公司2014年向同程网络销售收入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53.30%。公司为获得该项目，以低于公司一般价格的优惠价格向同程网络销售，导致2014年公司整体毛利偏低。（2）公司2014年向同程网络销售景区售取

票机项目，由于项目供货量大、项目时间紧，公司在资金、原材料、协调管理等各方面都准备不足。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没有足够的时间实施正常的招标采购程序，导致公司2014年同程网络项目原材料采购成本高于一般项目成本，进一步压缩了当期整体毛利水平。（3）2015年公司总结了2014年的经验教训，加强企业生产的管理，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降低材料采购价格，使毛利水平有所回升。（4）2014年以前，公司产品自助机尚未形成统一技术标准，以客户定制为主。客户定制产品前期设计和后期维护成本都较高。2015年下半年开始，调整公司产品布局，减少非公司技术标准的自助机产品生产。统一技术标准后的产品能对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产品包装等多程序实施统一管理，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毛利水平。2015年自助机毛利率由2014年的13.29%提高到18.16%。（5）2015年公司访客机技术成熟后，成本略有下降，而因为技术水平较高，单品售价反而提高，使访客机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且销量也逐年增加。访客机占全部销售比例的提高也有助于公司销售总体毛利水平的增加。

2016年1-7月较2015年公司毛利增长10.5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1）2015年以前，公司产品以自助机为主。2015年自助机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例为65.87%。但由于自助机市场竞争激烈，2016年之前自助机毛利水平一直较低，2015年自助机毛利率为18.16%，低于访客机（毛利率34.55%）、排队机（毛利率23.75%）、验证机（毛利率38.80%）等其他产品。自2015年底，公司转换产品重心，全力开发新产品、新市场。2016年1-7月，公司自助机销售在收入中的比重显著下降，排队机、访客机、验证机等多种产品共同打开市场。2016年1-7月，公司自助机销售占全部销售收入比率降为46.13%。而由新颖性更强，智能化水平更高的其他产品比重的增加，使2016年1-7月公司产品毛利水平较2015年度有所提升。（2）2015年以前公司自助机产品未形成统一技术标准，以客户定制为主。客户定制产品前期设计和后期维护成本都较高，成本预算存在一定困难，产品定价和实际生产成本容易脱节。2015年下半年开始，调整公司产品布局，停产非公司技术标准的自助机生产，减少客户定制自助机在产品。此举降低了自助机产品的成本，统一了产品的价格水平，便于成本管理，提高了自

助机产品的毛利。(3) 2016年以来,公司逐步增加直销规模,直销客户由2015年的38家增至2016年7月的55家。2016年1-7月公司直销毛利率为40.81%,高于分销的毛利率30.06%。随着直销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有助于公司整体毛利水平的提高。(4) 2016年1-7月软件、配件销售和服务收入较2015年有大幅增加。2016年1-7月,公司软件销售和服务收入1,124,169.76元,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6.64%,而2015年软件相关收入为579,121.26元,占全部营业收入1.85%。由于软件收入毛利水平远高于产品制造收入的毛利水平,更多的软件服务收入使公司2016年1-7月毛利水平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提高,净利润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公司按客户分类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向主营业务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7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31,237.61	9.05
网秦(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6,581.20	7.96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69,249.57	6.9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086,136.75	6.42
北京宇信网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1,641.03	2.31
合计	5,524,846.16	32.66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876,164.10	44.24
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1,880.34	4.09
北京宇信网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6,264.96	1.58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493,076.92	1.57
深圳市德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7,205.13	1.39
合计	16,584,591.45	52.88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42,179.49	53.30
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68,794.87	10.60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577,299.15	1.67
广东粤科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441,282.05	1.28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82,051.28	0.82
合计	23,411,606.84	67.66

公司2014年、2015年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包括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两家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全年收入的63.90%和44.24%，也因此导致公司2014年和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率分别为67.66%和52.88%。而2016年1-7月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2016年1-7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比率降为32.66%，收入对主要客户不再存在重大依赖。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销售费用（元）	1,983,693.01	3,133,362.84	2,602,228.75
管理费用（元）	3,370,525.22	3,953,974.79	2,508,857.98
财务费用（元）	128,081.89	151,011.74	65,686.76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	11.73	9.99	7.5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	19.92	12.61	7.2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	0.76	0.48	0.19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率（%）	32.41	23.08	14.96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发生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4.96%、23.08%和32.41%。其中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比重较大，销售费用报告期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7.52%、9.99%和11.73%；管理费用报告期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7.25%、12.61%和19.92%。财务费用的比重较低。

（1）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较2014年度增长2.47个百分点，2016年1-7月比2015年度增长1.73个百分点。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中工资、社保费和推广费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收入比例	金额	收入比例	金额	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83,693.01	11.73%	3,133,362.84	9.99%	2,602,228.75	7.52%
其中						
工资	879,641.19	5.20%	1,436,195.61	4.58%	1,179,480.49	3.41%
社保费	236,195.48	1.40%	324,552.08	1.03%	151,760.41	0.44%
推广费	201,118.44	1.19%	451,088.11	1.44%	222,864.85	0.64%
服务费	350,053.51	2.07%	307,391.63	0.98%	510,605.20	1.48%
小计	1,667,008.62	9.85%	2,519,227.43	8.03%	2,064,710.95	5.97%

2015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比2014年增长2.47个百分点，其中工资增长1.17个百分点，社保费增长0.60个百分点，推广费增长0.79个百分点。2016年1-7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比2015年增长为1.73个百分点，其中服务费增长1.09个百分点，工资增长0.62个百分点，社保费增长0.36个百分点。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变动不大，工资及社保费小幅增加主要为社会工资水平自然增长的结果，与近年经济社会总体发展水平相符。而随着公司产品种类增加和销售地域拓展，公司推广费用也逐年提高，这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服务费2016年1-7月较2015年度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服务费主要核算公司委托其他维护单位对公司已售出产品进行维护所发生的费用。2016年以前，公司对已售出产品以自行维护为主，只有较边远交通不便地区产品维护委托其他单位进行。2016年以后公司逐渐将产品日常维护全部委托外单位实施，公司只进行产品升级等重大维护。此举虽增加了服务费支出，但大幅缩减原本与日常维护相关的差旅费、物流费支出，减少日常维护对技术部员工的额外时间占用，有利于公司压缩费用，提高效率。

(2) 2016年1-7月与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增长7.32个百分点，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5.36个百分点。2015年度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以及研发费用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收入比例	金额	收入比例	金额	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3,370,525.22	19.92%	3,953,974.79	12.61%	2,508,857.98	7.25%
其中						
研发费用	1,260,845.86	7.45%	2,011,418.55	6.41%	1,140,696.76	3.30%
股份支付	889,856.00	5.26%				
工资	455,666.57	2.69%	631,361.93	2.01%	587,581.94	1.70%
福利费	45,670.79	0.27%	134,535.65	0.43%	29,736.37	0.09%
审计费	13,000.00	0.08%	165,094.34	0.53%		
合计	2,665,039.22	15.75%	2,942,410.47	9.38%	1,758,015.07	5.08%

2015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比2014年增长5.36个百分点，其中研发费用增长3.12个百分点，审计费增长0.53个百分点，福利费增长0.34个百分点，工资增长0.32个百分点。2016年1-7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比2015年增长了7.32个百分点，其中股份支付增长5.26个百分点，研发费用增长1.04个百分点，工资增长0.68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增长，主要是公司2016年3月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资和公司大股东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所导致的股份支付行为所致。公司2016年1-7月发生股份支付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之“2.资本公积”

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对研发的不断加大投入。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数变动不大，工资及福利费小幅增加主要为社会工资水平自然增长的结果，与近年经济社会总体发展水平相符。而随着公司管理逐步规范化，审计费用也有所提高，这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9%、0.48%、0.76%，保持在较低水平。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0.18%、0.31%；和0.70%。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明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879,641.19	1,436,195.61	1,179,480.49
社保费	236,195.48	324,552.08	151,760.41
福利费	52,529.50	8,117.00	57,588.00
差旅费	115,304.40	61,166.90	288,497.11
业务招待费	22,580.00	34,457.50	11,050.00
办公费	1,858.30	520.00	1,000.00
广告费	2,000.00	11,924.00	
推广费	201,118.44	451,088.11	222,864.85
物流费	55,790.44	240,734.43	2,071.68
快递费	13,073.97	26,869.76	4,073.00
服务费	350,053.51	307,391.63	510,605.20
展会费	47,169.81	209,719.82	168,483.93
其他	6,377.97	20,626.00	4,754.08
合计	1,983,693.01	3,133,362.84	2,602,228.75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455,666.57	631,361.93	587,581.94
社保费	98,054.34	82,094.58	139,918.36
福利费	45,670.79	134,535.65	29,736.37
折旧费	86,504.24	70,842.96	31,738.94
办公费	87,756.14	106,639.29	42,664.03
差旅费	28,656.41	32,290.20	23,087.80
业务招待费	35,242.50	57,813.10	16,964.00
车辆保险费	8,546.33	20,965.26	20,697.14
车辆维修费	12,787.75	20,356.33	36,281.17
汽柴油费	53,554.50	66,441.58	50,448.84
培训费	30,760.90	98,815.90	30,809.43
印花税	8,345.39	11,799.11	16,000.00
水电费	34,953.85	27,126.30	30,998.34
研发费用	1,260,845.86	2,011,418.55	1,140,696.76
专利费	7,060.00	33,350.00	41,537.81
服务费	24,263.66	94,409.42	69,168.52
快递费	3,508.34	17,309.54	8,617.40
电话费	25,330.00	49,526.00	26,890.00
房租费	84,000.00	117,253.00	37,600.00
维修费	2,099.00	56,259.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摊销费	45,690.91	6,290.42	
咨询费		10,000.00	49,900.00
审计费	13,000.00	165,094.34	
开办费		21,477.00	
股份支付	889,856.00		
其他	28,371.74	10,505.33	77,521.13
合计	3,370,525.22	3,953,974.79	2,508,857.98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735,814.17	1,150,743.00	841,207.30
社保	158,774.42	233,492.30	144,295.10
检测费	9,793.40	50,237.00	7,479.30
差旅费	28,864.50	65,532.00	28,795.20
房租	219,985.50	69,600.00	26,400.00
水电费	13,805.18	37,871.70	21,600.00
固定资产折旧	23,338.49	41,873.50	19,800.00
办公费	34,847.20	89,482.30	28,560.00
福利费	35,623.00	237,086.80	22,560.00
培训费		35,500.00	
研发费用合计	1,260,845.86	2,011,418.60	1,140,696.80
营业收入	16,917,788.82	31,362,351.48	34,602,162.9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7.45%	6.41%	3.3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母公司研发支出合计为4,412,961.26元，母公司销售收入合计为81,233,531.46元，母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母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43%。根据2016年1月29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科发火〔2016〕32号印发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符合《办法》认定的标准。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	12,966.28	7,378.60	9,124.59

利息收入	-3,257.50	-4,629.89	-7,791.78
账户维护费	100.00	200.00	560.00
利息支出	118,003.11	97,186.61	63,793.95
工本费	270.00	500.00	
贴现利息		50,376.42	
合计	128,081.89	151,011.74	65,686.76

(三)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坏账损失	69,909.40	-102,162.99	173,235.39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应收款项”。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确认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5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0	-9,18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4,310.7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33,980.79	-9,180.00	-1,959.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00.00	-1,500.00	-489.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1,480.79	-7,680.00	-1,469.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41,480.79	-7,680.00	-1,469.50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931.35	-25.42	-1.72

2014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净损失1,959.33元。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1,959.33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损失1,469.50元。

2015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净损失9,180.00元。其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包括：税控机抵税收入820.00元；其他营业外支出10,000.00元，为2015年9月30日公司向凌雄大爱公益基金会贫困地区儿童入学项目捐赠现金10,000.00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损失7,680.00元。

2016年1-7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净损失833,980.79元。其中政府补助收益50,000.00元，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于2016年7月向公司发放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费用补贴，合计金额50,000.00元。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包括：税控机抵税收入330.00元。公司理财利息收入5,545.21元。2016年3月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资和公司大股东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所导致的股份支付，合计金额889,856.00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损失841,480.79元。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3.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母公司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征收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511000244的高新企业证书，2015年至 2017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子公司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征收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母公司钱林股份（前身“钱林有限”）于2015年7月21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511000244的高新企业证书，2015年至 2017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256.70	72,629.08	819.58
银行存款	1,592,378.22	1,307,787.06	2,331,991.22
合计	1,603,634.92	1,380,416.14	2,332,810.80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5,572.72	100.00	244,596.69	3,870,976.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115,572.72	100.00	244,596.69	3,870,976.03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9,807.37	100.00	172,156.04	1,897,651.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69,807.37	100.00	172,156.04	1,897,651.33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4,507.80	100.00	134,950.78	1,859,557.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94,507.80	100.00	134,950.78	1,859,557.02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款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94,507.80元，2,069,807.37元和4,115,572.72元，扣除坏账准备后，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59,557.02元，1,897,651.33元和3,870,976.03元。公司应收账款2014年和2015年余额变化不大。2016年7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2016年1-7月，新发生向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款（金额1,607,727.93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39.06%）尚在信用期内；同时，向新开发客户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款（金额1,270,779.80元，占当期应收账款

款余额30.88%)、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款(金额273,604.32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6.65%)尚在信用期内。该三个客户2016年1-7月未到结算期的新增应收账款占当期末全部应收账款余额76.59%。2016年1-7月新增应收账款都处于正常收账期内,不存在大额长账龄未收回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末 /2016年1-7月	2015年末/2015年 年度	2014年末/2014年 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3,870,976.03	1,897,651.33	1,859,557.02
营业收入(元)	16,917,788.82	31,362,351.48	34,602,162.99
占比(%)	22.88	6.05	5.37

2016年1-7月,公司经营期间较短,销售应收款都尚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高,可比性较差。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维持在6%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月均销售263.80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都在1个月的销售额内,2016年7月末由于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亦在1-2个月的销售额之间,应收账款余额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89,111.75	92.07	189,455.59	5.00
1至2年	101,510.97	2.47	10,151.10	10.00
2至3年	224,950.00	5.47	44,990.00	20.00
合计	4,115,572.72	100.00	244,596.69	5.94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27,769.57	64.15	66,388.48	5.00
1至2年	426,400.00	20.60	42,640.00	10.00
2至3年	315,637.80	15.25	63,127.56	20.00
合计	2,069,807.37	100.00	172,156.04	8.32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90,000.00	64.68	64,500.00	5.00
1至2年	704,507.80	35.32	70,450.78	10.00
合计	1,994,507.80	100.00	134,950.78	6.7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90,000.00元、1,327,769.57元和3,789,111.75元；分别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64.68%、64.15%和92.07%。

根据公司销售收款政策，向一般客户销售时，先收取全部货款30%左右定金，发货时再收取30%左右货款。待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40%货款。

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尚未收到的销售尾款。由于公司产品属于系统电子产品，在客户确认产品质量完好符合要求，确认收货后，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仍需要与客户既有的计算机网络整合，同时要随着技术水平进步不断升级。因此，有部分客户在确保公司产品和既有系统网络匹配前，会截留一定比例的尾款，待产品使用一段时间后才予以支付。由此导致部分客户的销售尾款超过收账期尚未收回。

由于公司销售合同并不包含质保金条款，且销售之后如果发生维护升级，公司对维护服务、配件更换要另行收取费用，因此部分客户截留尾款行为并不符合合同约定。公司出于保持客户关系的需要，一直与该部分客户保持良好的协商沟通。目前，公司已通过改进产品系统兼容性、加强技术服务的及时性、提高安装人员培训等方式，消除客户对公司产品系统问题的顾虑，加强收账管理，改善销售尾款被截留的状况。截至2016年7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已由2014年末的704,507.80元（占当期末全部应收账款余额35.32%）下降为326,460.97元（占当期末全部应收账款余额7.93%），最长未收回账龄不超过3年，应收账款收账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情况，且持续好转。同时，对于应收账款余额，已按会计准则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坏账准备余额244,596.69元，相对当期末全部应收账款余额计提比例为5.94%。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3,789,111.75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92.07%；账龄在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224,950.00元，占当期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5.47%，金额和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都较小。

2016年7月31日，公司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未收回原因
北京长远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年	224,950.00	44,990.00	产品未达客户要求尚未结算

2014年，北京长远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订购一批访客机用于其智能化项目。长远视通收货并使用过程中发现公司产品内置软件与其智能化项目既有的网络系统兼容性存在问题，要求公司升级产品软件，公司亦积极配合。其后长远视通的智能化项目发生重大技术调整，又再次要求公司对产品内置软件做重大对应调整。由于调整周期长，智能化项目技术尚未定型，公司产品软件需要配合其智能化项目变更不断调整，因此截至2016年7月末，产品系统调整尚未完成，长远视通销售尾款尚未支付。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都在正常履行中。公司已制定了应收账款对账制度和催收制度，定期跟踪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坏账准备余额较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5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2016年0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07,727.93	销售款	80,386.40	39.0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70,779.80	销售款	63,538.99	30.88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73,604.32	销售款	13,680.22	6.65
北京长远视通科	非关联	2-3年	224,950.00	销售款	44,990.00	5.4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技有限公司	方					
北京宇信网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75,680.00	销售款	8,784.00	4.27
合计			3,552,742.05		211,379.61	86.3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17,654.00	销售款	35,882.70	34.67
北京长远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224,950.00	销售款	22,495.00	10.87
兰州科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200,000.00	销售款	20,000.00	9.66
深圳市披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2,400.00	销售款	9,120.00	8.81
吉林省施乐商务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2,820.00	销售款	5,641.00	5.45
合计			1,437,824.00		93,138.70	69.4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74,400.00	销售款	33,720.00	33.81
北京长远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5,950.00	销售款	11,797.50	11.83
兰州科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0,000.00	销售款	10,000.00	10.03
北京钱林顺荣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2年	141,000.00	销售款	14,100.00	7.07
北京彪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82,000.00	销售款	8,200.00	4.1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1,333,350.00		77,817.50	66.85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的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66.85%、69.47%和86.3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逾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采用“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的应收账款视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1、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2、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未达到单项金额重大但需要单独评估其风险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目前公司的坏账准备主要来自按组合计提坏账，按照账龄长短不同以不同比例计提。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已挂牌公司中意股份、平安力合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钱林股份计提比例（%）		中意股份计提比例（%）		平安力合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50	30	30
4-5 年	80	80	80	8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中意股份一致，在3年以内与平安力合计提政策亦相同。对于3-5年的应收款，公司与中意股份坏账计提政策严于平安力合。这也符合财务谨慎性要求。

公司根据财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7,900.60	96.09	729,543.00	99.18	893,554.00	90.49
1—2年	35,822.00	3.35	6,000.00	0.82	93,884.00	9.51
2—3年	6,000.00	0.56				

合计	1,069,722.60	100.00	735,543.00	100.00	987,438.00	100.00
----	--------------	--------	------------	--------	------------	--------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2016年7月31日、2015年末和公司2014年末1年以内预付账款余额分别占全部预付账款余额的96.09%、99.18%和90.49%。目前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2）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5名客户列示如下：

2016年0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8.0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东凯瑞博自动支付系统（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40.00	19.7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6.3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00.00	4.5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金智诚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0.00	3.8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69,240.00	62.5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一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276.00	41.7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艾控（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	14.4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钱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96.00	12.7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海淀区京南金属改制厂	非关联方	44,570.00	6.0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山市晶明光电科	非关联方	37,100.00	5.0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技有限公司					
合计		588,842.00	80.0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钱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93.00	26.8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青帆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23.2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浩鼎伟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6.7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恒信鼎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80.00	12.2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山市晶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84.00	4.3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23,757.00	83.42		

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末和2014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预付账款总额的62.56%、80.06%和83.42%。预付前五大供应商较稳定。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5,794.43	100.00	610.50	375,183.93
其中：账龄组合	12,210.00	3.25	610.50	11,599.50
无风险组合	363,584.43	96.75		363,584.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75,794.43	100.00	610.50	375,183.93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净额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9,520.09	100.00	3,141.75	506,378.34
其中：账龄组合	62,835.00	12.33	3,141.75	59,693.25
无风险组合	446,685.09	87.67		446,685.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09,520.09	100.00	3,141.75	506,378.34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0,200.00	100.00	142,510.00	1,337,690.00
其中：账龄组合	1,470,200.00	99.32	142,510.00	1,327,690.00
无风险组合	10,000.00	0.68		1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480,200.00	100.00	142,510.00	1,337,690.00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包括支付的员工备用金和房屋租赁押金。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备用金，全部是应收员工业务备用金。根据公司财务政策，备用金为公司员工为公司业务需要临时支取的款项。一般在需要时支取，实报实销，在每年农历年前一次性清算，未使用部分归还公司。因此公司应收员工备用金期限不会超过1年，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基本不存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公司应收押金，主要是应收房租押金。因公司租房合同正常履行，租赁的房屋在正常使用中，未来不能收回押金的可能性极小，基本不存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因此根据对该应收款项风险性的评估，对备用金和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80,200.00元、509,520.09元和375,794.43元。扣除坏账准备后，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37,690.00元、506,378.34元和375,183.93元。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07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10.00	100.00	610.50	5.00
合计	12,210.00	100.00	610.50	5.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835.00	100.00	3,141.75	5.00
合计	62,835.00	100.00	3,141.75	5.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0,200.00	6.14	4,510.00	5.00
1至2年	1,380,000.00	93.86	138,000.00	10.00
合计	1,470,200.00	100.00	142,510.00	9.6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由于2013年公司员工欧建涛因家庭原因，向公司借款1,380,000.00元，占2014年末全部其他应收款余额93.86%。该笔借款于2015年度归还，故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65.69%。

欧建涛为公司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公司员工欧建涛因家庭成员突发急病，向公司借款1,380,000.00元支付医疗费用。公司出于人道主义精神，对困难员工施以救助符合社会基本道德和公序良俗。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度归还。

公司与欧建涛未约定利息。不存在资金占用费用。2014年末，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基于该笔借款余额，按1-2年账龄，计提10%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金额138,000.00元。报告期内，该笔借款导致公司2014年资产负债表项目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1,242,000.00元，损益表项目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38,000.00元。2015年末，欧建涛全额归还该笔借款后，公司已将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股份公司改制前，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存在缺陷，该员工借款只要得到实际控制人批准即可执行，未履行内部其他审批程序。该笔借款由欧建涛向公司出具借款借据。公司股份改制后，已加强员工借款管理。如再遇员工借款，将严格执行相关资金审批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未再发生大额员工非业务借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5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2016年0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3.22	押金	
章金云	非关联方	40,000.00	10.64	备用金	
张金龙	非关联方	40,000.00	10.64	备用金	
马振国	非关联方	40,000.00	10.64	备用金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26.50	8.36	押金	
合计		351,426.50	93.5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9.25	押金	
章金云	非关联方	120,000.00	23.55	备用金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26.50	6.17	押金	
唯品会(肇庆)电子	非关联方	30,000.00	5.89	保证金	1,500.00

商务有限公司					
孙铃	非关联方	25,000.00	4.91	备用金	
合计		406,426.50	79.77		1,5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欧建涛	非关联方	1,380,000.00	93.23	借款	138,000.00
同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00.00	4.96	保证金	3,67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68	押金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	0.57	保证金	420.00
北京可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0.51	保证金	375.00
合计		1,479,300.00	99.94		142,465.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016年芜湖子公司正式投产经营，公司向其派驻马振国、章金云、张金龙3人，分别任芜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行政主管。3人前往子公司筹办业务前，分别向公司支取4万元备用金，用于初到子公司筹办事务使用。截至2016年10月20日，该3名员工支取的合计金额12万元的备用金已全部核销完毕。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构成。押金主要包括房屋押金和车辆加油卡押金等；保证金主要为展览会保证金、员工年假旅游付旅行社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20,000.00	192,320.73	
押金	243,584.43	254,364.36	10,000.00
保证金	12,210.00	62,835.00	90,200.00
员工借款			1,380,000.00
合计	375,794.43	509,520.09	1,480,2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押金款，占全部其他应收款余额64.82%。押金中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款，合计金额231,426.50元，占全部押金款95.01%。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2016年07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26,515.06		14,426,515.0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69,131.14		2,869,131.14
发出商品	547,877.00		547,877.00
合计	17,843,523.20		17,843,523.2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32,784.28		13,332,784.28
在产品	177,658.03		177,658.03
库存商品	184,690.15		184,690.15
发出商品	426,442.78		426,442.78
合计	14,121,575.24		14,121,575.2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72,984.44		6,872,984.4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6,157.26		26,157.26
发出商品	223,511.79		223,511.79
合计	7,122,653.49		7,122,653.49

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存货是公司重要的资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分别占全部资产总额49.27%、70.78%和67.83%。各期期末存货中最主要的项目为原材料，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分别占全部存货比例为96.49%、94.41%和80.85%。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用于产品生产的多种电子元件和配件，包括机柜、液晶屏、触摸屏、主板、硬盘、CPU、身份证阅读器、摄像头、电源、条码识读设备、证件扫描仪等。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子设备制造中的智能识别设备制造。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包括自助机系列、智能访客管理系统以及排队机系列三大类产品。该行业生产流程是将多种电子元件和配件组装整合，并录入公司开发的系统软件，以实现其功能。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87%以上。生产过程主要为配件组装和软件开发，需要的元件和配件都为外部采购，不涉及自主生产基础元器件。因此采购的原材料多为液晶屏、主板、CPU、身份证阅读器等市场销售的成品，而非基础原材料或工业半成品，原材料单价都较高，导致存货，特别是原材料，在公司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大；而由于不需要复杂加工生产，不需要专业成套生产设备，固定资产以软件录入、测试用电子设备为主，在公司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小。

公司2015年之前客户主要为几个大客户，经营模式以客户定制产品为主。客户提供产品参数后公司再根据要求按生产批次采购原材料，不设置安全库存。此管理方式当客户少，产品单一时，具有简单易行、原材料采购后短期内使用存量小，资金占用少的优点。随着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客户逐渐分散化，产品品种快速增加，临时采购产生的采购成本大，客户数量、产品品种增加后存货采购难以管理，原材料供给和生产衔接困难。因此公司开始逐步设置安全库存，统一产品标准，原材料标准化、批量化采购。以此显著降低了原材料成本，但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存货库存也相应增加。

2014年末、2015 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122,653.49元、14,121,575.24元和17,843,523.20元。2015年期末较2014年末存货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增长较多。（1）2014年以前，公司产品以自助机为主。当时的自助机未形成公司的技术标准，以客户定制为主。除通用原材料外，一般要根据客户订单对产品要求，再行采购对应原材料配件，因此2014年末原材料库存量较小。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调整产品布局，主打自有品牌，增加原不同型号自助机的兼容性，对自助机生产实施标准化。标准化产品使原材料标准

统一，公司能一次大量采购，避免了按订单要求小量采购导致的议价能力低、采购成本高的缺点，也同时使2015年后库存原材料配件量有所增加。（2）2014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同程网络，同程网络项目收入占公司2014年全年收入53.30%。使2014年公司产品相对单一，原材料备货的品种、数量、期间都较易控制，因此公司原材料安全库存整体较低。而2015年后，公司取得了北京医院项目、新中心项目、秦网项目等多种不同类型产品订单。随着公司客户集中度降低，公司客户趋于分散化，订单种类也多样化。原材料备货的品种、数量、期间都不再像2014年几个大客户时容易预测，因此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品种，提高了安全库存，使2015年原材料库存量较2014年有所增加。（3）2015年以后，公司除原有自助机外，又开发并投产影院自助售票机、医院排队叫号系统、银联商务景区自助售取票机、自助现金充值机、彩票机、实名认证智能终端等新产品。公司必须从新设置原材料类目，采购对应种类的新类型原材料配件，以满足产品研发和生产需要。由于以上因素，2015年末公司原材料存量较2014年增加较多。

2016年7月末较2015年末存货增长，主要是由于库存商品增长较多。由于2016年7月末处于公司生产旺季，公司正在执行生产，已完工尚未发出的产成品包括：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数量137台，金额597,867.61元）、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数量71台，金额500,252.65元）和北京宇信网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量18套，金额70,025.60台）。由此导致库存商品增加较多。

2016年1-7月，公司毛利率超过30%左右，产品销售情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尽管公司以电子设备原件为主的存货市场更新较快，但由于公司产品为商业用机具，产品功能较为固化单一，硬件水平要求不高，无需跟随电子市场行情快速更换使用的原件和配件，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对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使用情况影响较小。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形，不存在存货大幅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17,843,523.20元，其中原材料余额14,426,515.06元，占全部存货80.85%，库存商品余额2,869,131.14元，占全部存货16.08%。

公司以销定产，一般在接到销售订单后组织生产，视订单数量多少、客户交通便利情况选择一次性发货或分批发货。2015年公司全年发出产成品23,605,584.85元，2016年7月31日公司产成品库存为2,869,131.14元，占2015年全年发出存货的12.15%，约为公司45日的产品产量，与公司生产周期和生产能力情况相符。2015年公司全年发生原材料成本21,603,641.13元。2016年7月31日公司原材料库存为14,426,515.06元，占2015年全年原材料用量的66.78%，与公司安全库存、生产周期和生产能力水平情况相符。不存在产品滞销、原材料冷滞情形。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2016年7月31日存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滞销、减值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解利润的情况。

6.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98,525.44	43,039.78	
其他		100,000.00	
合计	98,525.44	143,039.78	

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借方余额调整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其他项目，为2015年3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珠市口支行购入1年期理财产品，本金1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经于2016年3月收回。理财收益合计5,545.21元，已计入当年投资收益。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2016年1-7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3,985.11	191,988.02		1,105,973.13
其中：电器设备	13,640.78	3,696.77		17,337.55
运输工具	619,952.00			619,952.00
电子设备	228,904.33	188,291.25		417,195.58
办公设备	51,488.00			51,48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1,081.41	109,842.73		350,924.14
其中：电器设备	761.74	1,725.34		2,487.08
运输工具	155,571.20	40,293.61		195,864.81
电子设备	80,962.44	62,468.57		143,431.01
办公设备	3,786.03	5,355.21		9,141.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2,903.70			755,048.99
其中：电器设备	12,879.04			14,850.47
运输工具	464,380.80			424,087.19
电子设备	147,941.89			273,764.57
办公设备	47,701.97			42,346.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2,903.70			755,048.99
其中：电器设备	12,879.04			14,850.47
运输工具	464,380.80			424,087.19
电子设备	147,941.89			273,764.57
办公设备	47,701.97			42,346.76

2015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6,639.17	117,345.94		913,985.11
其中：电器设备		13,640.78		13,640.78
运输工具	619,952.00			619,952.00
电子设备	173,507.17	55,397.16		228,904.33
办公设备	3,180.00	48,308.00		51,48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364.93	112,716.48		241,081.41
其中：电器设备		761.74		761.74
运输工具	86,496.39	69,074.81		155,571.2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38,847.54	42,114.90		80,962.44
办公设备	3,021.00	765.03		3,786.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8,274.24			672,903.70
其中：电器设备				12,879.04
运输工具	533,455.61			464,380.80
电子设备	134,659.63			147,941.89
办公设备	159.00			47,701.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8,274.24			672,903.70
其中：电器设备				12,879.04
运输工具	533,455.61			464,380.80
电子设备	134,659.63			147,941.89
办公设备	159.00			47,701.97

2014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6,618.66	135,020.51	55,000.00	796,639.17
其中：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674,952.00		55,000.00	619,952.00
电子设备	38,486.66	135,020.51		173,507.17
办公设备	3,180.00			3,18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866.66	51,538.94	21,040.67	128,364.93
其中：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61,090.70	46,446.36	21,040.67	86,496.39
电子设备	33,818.04	5,029.50		38,847.54
办公设备	2,957.92	63.08		3,021.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8,752.00			668,274.24
其中：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613,861.30			533,455.61
电子设备	4,668.62			134,659.63
办公设备	222.08			159.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8,752.00			668,274.24
其中：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613,861.30			533,455.61
电子设备	4,668.62			134,659.63
办公设备	222.08			159.00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7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105,973.13元，对应累计折旧350,924.14元，期末账面净值755,048.99元，占总资产的2.8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分别占2016年7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56.17%和36.26%。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子类产品。其生产工艺主要是将多种电子原件和配件组装集成后，导入产品软件系统模块，调试驱动完成。生产过程不需要专业生产线或特殊生产设备，产品由工人在车间用普通组装工具按设计图组装。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较低，且以电脑、电子设备为主，不存在机器设备等专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未办妥权证证书的固定资产。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抵押的固定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2016年1-7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6年7月31日
房租	111,426.50	384,069.50	359,985.50	135,510.50
装修费	355,844.78	206,000.00	45,690.91	516,153.87
合计	467,271.28	590,069.50	405,676.41	651,664.37

2015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房租	80,000.00	334,279.50	302,853.00	111,426.50
装修费		362,135.20	6,290.42	355,844.78
合计	80,000.00	696,414.70	309,143.42	467,271.28

2014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租		140,000.00	60,000.00	80,000.00

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房租为租赁北京星悦华商贸有限公司和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2处。公司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租赁合同”；

2015年公司在芜湖设立子公司后，先后投入厂区装修费合计568,135.20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和预计生产情况，按5年分期摊销。截至2016年7月31日，长期待摊费余额651,664.37元。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5,207.19	36,891.08	175,297.79	26,294.67	277,460.78	69,365.2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未来预计可以用以抵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1.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0,697.46	47.67	1,822,035.01	44.64	3,663,355.00	86.21
1-2年	516,716.00	11.67	1,999,950.00	48.99	585,979.00	13.79
2-3年	1,784,950.00	40.32	260,000.00	6.37		
3-4年	15,000.00	0.34				
合计	4,427,363.46	100.00	4,081,985.01	100.00	4,249,334.00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波动不大。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长主要是由于：（1）2014年度，公司向北京市广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配件，合计金额1,138,000.00元。该批配件在收货及测试时包装良好，未发现质量异常。公司将其用于产品生产。其后，客户反应公司部分产品工作异常。经公司检验后发现，是由于该批向广达世纪采购的配件与公司系统兼容性出现问题。因此公司暂未付款。2015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北京市广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该笔应付账款占全部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50.36%和49.12%。由于该批配件已拆封焊接使用，仓库库存管理中已做出库，因此公司存货中已不包含该批配件，亦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2）根据公司采购政策和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在配件采购时对供应商采用分期付款，分别于发货前、收货后和确认产品质量符合要求时付款。对部分已建立长期采购关系的供应商，公司留有部分以前批次的尾款未支付，作为以后再行采购批次的质保金。该部分留作质保金的未支付采购尾款导致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长。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0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市广达世纪科	非关联方	2-3年	1,138,000.00	25.7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技有限公司				
北京千秋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年	488,950.00	11.04
北京钱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0,000.00	6.78
合肥江南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2-3年	215,000.00	4.86
艾控(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10,000.00	4.74
合计			2,351,950.00	53.1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市广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1,138,000.00	27.88
沧州恒信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35,580.00	13.12
北京千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488,950.00	11.98
成都因纳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2-3年	450,000.00	11.02
合肥江南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430,000.00	10.53
合计			3,042,530.00	74.5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市广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38,000.00	26.78
北京千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88,950.00	11.51
合肥江南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80,000.00	11.30
北京利达众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18,370.00	9.8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成都因纳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391,320.00	9.21
合计			2,916,640.00	68.64

截止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占全部应付账款余额的68.64%、74.54%和53.12%，基本保持稳定。除北京市广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是因采购质量问题尚未支付外，其他主要采购商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作为采购质保金尚未支付的前期采购尾款。

2.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4,235.00	55.19	1,597,779.98	69.02	1,011,471.00	64.78
1-2年	486,652.00	20.44	472,358.00	20.41	550,030.00	35.22
2-3年	412,230.00	17.31	244,692.00	10.57		
3-4年	167,972.00	7.05				
合计	2,381,089.00	100.00	2,314,829.98	100.00	1,561,501.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预付货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1年以内预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全部预收账款余额的64.78%、69.02%和55.19%。公司销售政策规定，一般在公司销售发货前预收30%货款。发货同时收取30%货款，待客户收到商品，调试符合要求后，再行支付剩余40%尾款。根据此销售政策，公司每批次商品在客户确认收货前已能收到约60%的货款，因此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占全部预收账款44.81%。预收账款账龄较长是由于：（1）公司2014年向乌鲁木齐市联合泰兴电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有限公司发出的产品，在试用期内客户发现与其自有网络系统存在兼容性问题，并提出了新的使用模块要求。由于网

络安装兼容性是实现公司商品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客户在要求的系统功能全部实现前不予验收收货，因此按会计准则规定，产品风险未能完全转移，公司未确认该部分销售收入。由于网络系统的复杂性，针对其问题的系统调试周期较长。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收乌鲁木齐市联合泰兴电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货款330,000.00元，占1年以上的预收账款30.93%；预收鹏博士电信传媒有限公司货款96,292.00元，占1年以上的预收账款9.03%。（2）2014年、2015年公司陆续接到深圳市中航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色清阳科技有限公司几批彩票机的订单，截至2015年末先后收到预收款219,650.00元，占2016年7月31日1年以上余额20.59%。其后由于客户的原因，该项目延期启动，而预收款并未退回。公司已与两家客户商定，项目于2016年8月重新启动。（3）公司部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定制要求单独做功能开发，导致该部分产品生产、调试周期较长，因此预收该部分账款的账龄亦较长。

（2）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的比例(%)
乌鲁木齐市联合泰兴电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2-3年	13.86
深圳市中航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44,969.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2年	6.09
广西联视科技有限公司	123,770.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	5.20
鹏博士电信传媒有限公司	96,292.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3-4年	4.04
北京金色清阳科技有限公司	74,681.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2年	3.14
合计	769,712.00				32.3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的比例(%)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0,406.48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	17.73
乌鲁木齐联合泰兴电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2年	14.26
深圳市中航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44,969.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1-2年	6.26
澳食研(青岛)食品有限公司	117,680.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	5.08
鹏博士电信传媒有限公司	96,292.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2-3年	4.16
合计	1,099,347.48				47.4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的比例(%)
乌鲁木齐联合泰兴电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	21.13
北京天泰顺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6,139.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1-2年	8.72
鹏博士电信传媒有限公司	104,192.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2年	6.67
山东银德轩科技有限公司	77,065.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1-2年	4.94
沈阳恒润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700.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2年	3.63
合计	704,096.00				45.09

截止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全部为预收商品销售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占全部预收账款余额的45.09%、47.49%和32.33%，基本保持稳定。

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9,191.22	90.23	7,468,269.00	87.16	5,028,547.58	100.00
1-2年	132,000.00	9.77	1,100,000.00	12.84		
合计	1,351,191.22	100.00	8,568,269.00	100.00	5,028,547.5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以账龄1年以内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分别占全部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为100%、87.16%和90.2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143,184.50	7,980,000.00	4,750,000.00
运费及印刷	159,139.00	230,519.00	259,538.00
往来款		357,750.00	
代扣代缴社保			19,009.58
职工报销款	48,867.72		
合计	1,351,191.22	8,568,269.00	5,028,547.58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向其股东、其他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无息拆借款余额分别为4,750,000.00元、7,980,000.00和1,143,184.50元，分别占当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94.46%、93.13%和84.61%。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股东短期拆借一定量资金用于企业日常运营。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向股东、其他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张玲玲	股东	500,000.00	2,000,000.00	2,300,000.00
张辉	股东	643,184.50	3,000,000.00	1,960,000.00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	关联方，2016年1月成为公司股		2,980,000.00	

项目	与公司关系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伙)	东			
梁伟	员工			490,000.00
合 计		1,143,184.50	7,980,000.00	4,750,000.00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84.61	93.13	94.46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向股东资金拆借余额合计1,143,184.50元，占全部其他应付款余额84.61%。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企业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资金拆借决策由实际控制人单独决定，未执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决策的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以上的，且尚未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相关企业和个人补签资金拆借合同，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加强公司资金使用管理。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张辉	643,184.50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7.60
张玲玲	500,000.00	关联方	资金拆借	37.00
北京亿隆汇通货运有限公司	75,78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61
北京盛达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58,745.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3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郭永磊	18,00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3
合 计	1,295,709.50			95.8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张辉	3,000,000.00	关联方	资金拆借	35.01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980,000.00	关联方	资金拆借	34.78
张玲玲	2,000,000.00	关联方	资金拆借	23.34
李俊昂	357,75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18
北京盛达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95,66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2
合 计	8,433,410.00			98.4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张玲玲	2,300,000.00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5.74
张辉	1,960,000.00	关联方	资金拆借	38.98
梁伟	490,000.00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9.74
北京久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41,44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80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劳动保障局	19,009.5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38
合 计	5,010,449.58			99.64

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企业向股东、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临时营运资金无息拆借款。由于公司归还部分拆借款，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以前年度余额减少较多。

自然人李俊昂为武汉泓锦康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15年11月，公司与网秦（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达成长期合作意向，由公司向网秦公

司连续销售实名认证自助终端。但该项目在协商过程中，对于是否收取项目预付款公司和网秦公司产生异议。公司要求必须收到预付款后才投产，而网秦公司要求在收货时才能支付货款。为促成交易，与网秦公司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李俊昂，愿意代网秦公司垫付该项目预付款，待网秦公司支付第一笔货款后，公司以收到的货款归还李俊昂垫付的预付款。截至2015年末，公司共收到武汉泓锦康公司代网秦公司支付的预付款357,750.00元。其后公司与武汉泓锦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法人代表为李俊昂）就其代垫网秦公司预付款一事签订相关合同，并收到李俊昂支付的代垫预付款357,750.00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正常安排生产并分批次向网秦公司销售，网秦公司在收到货物后已支付相应货款。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李俊昂垫付款已全部支付。

4.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年1-7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6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6,073.85	3,292,806.82	3,181,764.19	487,116.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12.42	482,064.19	434,248.98	65,527.63
合计	393,786.27	3,774,871.01	3,616,013.17	552,644.11

2015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2,811.81	5,275,158.39	5,261,896.35	376,073.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4,328.81	626,616.39	17,712.42
合计	362,811.81	5,919,487.20	5,888,512.74	393,786.27

2014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000.00	4,980,874.53	4,632,062.72	362,811.81
二、离职后福利-		357,099.85	357,099.85	

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4,000.00	5,337,974.38	4,989,162.57	362,811.81

(2) 短期薪酬

2016年1-7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6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226.25	2,780,950.37	2,709,894.55	440,282.07
2、职工福利费		137,628.29	137,628.29	
3、社会保险费	6,847.60	343,467.26	303,480.45	46,834.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47.60	309,741.92	273,990.60	42,598.92
工伤保险费		12,754.98	11,343.15	1,411.83
生育保险费		20,970.36	18,146.70	2,823.6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760.90	30,760.90	
合计	376,073.85	3,292,806.82	3,181,764.19	487,116.48

2015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2,811.81	4,348,585.10	4,342,170.66	369,226.25
2、职工福利费		352,547.20	352,547.20	
3、社会保险费		439,710.19	432,862.59	6,84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7,660.36	390,812.76	6,847.60
工伤保险费		16,173.24	16,173.24	
生育保险费		25,876.59	25,876.5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315.90	134,315.90	
合计	362,811.81	5,275,158.39	5,261,896.35	376,073.85

2014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	14,000.00	4,489,863.12	4,141,051.31	362,811.8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191,279.00	191,279.00	
3、社会保险费		299,732.41	299,732.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7,211.20	267,211.20	
工伤保险费		12,508.04	12,508.04	
生育保险费		20,013.17	20,013.1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4,000.00	4,980,874.53	4,632,062.72	362,811.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6年1-7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6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7,578.00	465,037.99	419,106.05	63,509.94
2、失业保险费	134.42	17,026.2	15,142.93	2,017.69
合计	17,712.42	482,064.19	434,248.98	65,527.63

2015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21,296.36	603,718.36	17,578.00
2、失业保险费		23,032.45	22,898.03	134.42
合计		644,328.81	626,616.39	17,712.42

2014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40,349.72	340,349.72	
2、失业保险费		16,750.13	16,750.13	
合计		357,099.85	357,099.85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基本相同。公司2014年、2015年平均员工分别为83人、86人，变动不大。2016年1-7月员工平均人数为107人，主要是由于子公司芜湖钱林投产，员工人数有所增加。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

月公司发生的职工薪酬分别为5,337,974.38元、5,919,487.20元和3,774,871.01元，人均薪酬水平波动不大，且与公司人员变动情况相符。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8,553.62	38,281.60	66,251.05
企业所得税			3,876.64
个人所得税	5,503.14	3,377.49	3,062.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09.34	3,038.70	4,637.57
教育费附加	11,662.24	1,302.29	1,987.53
地方教育费	7,774.82	868.20	1,325.02
合计	440,603.16	46,868.28	81,140.2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缴增值税。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相关税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3,933.03	448,110.57	

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应在一年以内归还的长期借款本息金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7.长期借款”。

7.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93,471.11	892,555.24	

公司长期借款为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入《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贷款本金1,500,000.00元，放款日为2015年8月20日。放款日渣打银行扣除首期费用后，实际放款1,479,012.96元。还款方式为每月等额偿还本息，每月还款额54,550.74元。该长期借款分35期等额偿还本息，最后一期还款日为2018年7月5日，最终实际偿还本息总计1,908,713.26元。

截止2016年7月31日，长期借款本息余额为1,087,404.14元。其中，至2017年7月31日前应偿还本息合计493,933.03元，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5日期间应偿还本息593,471.11元。

（2）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发生情况：

1、2014年，公司继续执行2013年8月7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入《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贷款本金520,000.00元。分36期等额还款，每期还款19,325.06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2014年5月31日，公司一次性提前归还该贷款全部剩余款项，2014年合计支付银行贷款本息540,082.65元，其中归还本金476,288.70元，支付利息63,793.95元。

2、2015年，公司于6月30日和8月20日共发生2笔银行借款，并于8月20日银行将该2笔贷款合并为同1笔贷款一并核算。其具体情况为：

2015年6月30日，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入《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贷款本金1,000,000.00元，分36期等额还款，每期还款39,487.04元。2015年7月归还贷款39,487.04元，其中包括归还本金20,987.04元，支付利息18,500.00元。

2015年8月，公司再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入《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500,000.00元。渣打银行决定将2015年6月30日贷出的100万元贷款与2015年8月20日贷出的该笔50万元贷款合并，视同2015年6月30日贷款的100万元已提前还款。根据渣打银行调整，公司于8月25日，公司实际归还6月30日贷款986,316.08元。其中包括本金979,012.96元，利息7,303.12元。并于2015年8月20日收到渣打银行扣除首期费用后的实际放款1,479,012.96元。该笔贷款截

至期限为2018年8月19日，还款方式为分35期等额偿还本息，每月还款额54,550.74元。2015年实际归还该笔贷款209,730.64元。其中归还本金138,347.15元，支付利息71,383.49元。

3、2016年1-7月，公司合计归还银行贷款371,264.78元，其中归还本金253,261.67元，支付利息118,003.11元。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如下：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银行借款本金	253,261.67	1,138,347.15	476,288.7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18,003.11	97,186.61	63,793.95
合计	371,264.78	1,235,533.76	540,082.6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1. 股本（实收资本）**

（1）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2016年1-7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玲玲	1,848,000.00	60.00	3,492,000.00		5,340,000.00	50.71
张辉	1,232,000.00	40.00	2,328,000.00		3,560,000.00	33.81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9.50
北京钱林众智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14,200.00		214,200.00	2.03
北京金星厚鼎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15,800.00		315,800.00	3.00
白云			100,000.00		100,000.00	0.95
合计	3,080,000.00	100.00	7,450,000.00		10,530,000.00	100.00

2015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玲玲	1,848,000.00	60.00			1,848,000.00	60.00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张辉	1,232,000.00	40.00			1,232,000.00	40.00
合计	3,080,000.00	100.00			3,080,000.00	100.00

2014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玲玲	1,848,000.00	60.00			1,848,000.00	60.00
张辉	1,232,000.00	40.00			1,232,000.00	40.00
合计	3,080,000.00	100.00			3,080,0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五）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7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50,481.95		4,250,481.95
股份支付		889,856.00		889,856.00
合计		5,140,337.95		5,140,337.95

2016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5,670,337.95元按照1.4882:1比例折合为1,053万股，变更后股本1,053万元，剩余净资产5,140,337.9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公司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资和公司大股东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发生股份支付，合计发生金额889,856.00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玲玲将其持有公司0.6%的股权（出资额6万元）以6万元价格转让给白云，张辉将其持有公司0.4%的股权（出资额4万元）以4万元价格转让给白云。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5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3万元分别由北京金星厚鼎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99万元认缴（其中31.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7.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钱林众智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99万元认缴（其中21.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3月涉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	持股	每股单价
1	北京金星厚鼎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199 万元	31.58 万股	6.30 元/股
2	北京钱林众智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99 万元	21.42 万股	4.62 元/股
3	白云	高级管理人员	6 万元	6 万股	1 元/股

2016年3月，涉及股东钱林众智和白云的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同为2016年3月向外部投资者金星厚鼎的股权价格，主要是由于钱林众智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白云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较低的转让价格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的需要，公司以较低的股权价格激励员工，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和外部投资者金星厚鼎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经协商一致，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与金星厚鼎的每股增资价格6.30元可作为同期股权的公允价格参考。

公司参考同期受让股权的外部投资者金星厚鼎的转让价格6.30元/股作为公允价格，由此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并计入管理费用。2016年3月发生股份支付合计金额889,856.00元，其中涉及股东钱林众智的股份支付金额359,856.00元，涉及股东白云的股份支付金额530,000.00元。

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7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991.17		26,991.17	

本期盈余公积减少为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

2015年度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793.59	17,197.58		26,991.17

2014年度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7.05	8,536.54		9,793.59

公司以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677.96	84,660.57	7,831.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677.96	84,660.57	7,831.73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50.34	30,214.97	85,365.3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97.58	8,536.54
转作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6,509.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537.52	97,677.96	84,660.5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同行业内企业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股份”）于2016年挂牌、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力合”）于2013年挂牌。将以上两家同类企业同期财务数据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元）	16,917,788.82	31,362,351.48	34,602,162.99
	净利润（元）	90,350.34	30,214.97	85,365.38
	毛利率（%）	33.62	23.12	15.68
	净资产收益率（%）	0.67	0.95	2.7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94	1.19	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098	0.027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984	0.0123	0.0282

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5,365.38元、30,214.97元和90,350.34元，2016年1-7月较2015年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917,788.82	31,362,351.48	34,602,162.99
营业成本	11,229,586.12	24,110,423.83	29,175,304.07
营业毛利	5,688,202.70	7,251,927.65	5,426,858.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20.43	33,275.77	24,767.37
销售费用	1,983,693.01	3,133,362.84	2,602,228.75
管理费用	3,370,525.22	3,953,974.79	2,508,857.98
财务费用	128,081.89	151,011.74	65,686.76
资产减值损失	69,909.40	-102,162.99	173,235.39
投资损失（收入为负数）	-5,545.21		
营业外收支（收入为负数）	-50,330.00	9,180.00	1,959.33
所得税费用	45,797.62	43,070.53	-35,242.04
各项费用支出合计	5,597,852.36	7,221,712.68	5,341,493.54
净利润	90,350.34	30,214.97	85,365.3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与2014年度变化不大。2016年1-7月比2015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由于2016年1-7月毛利率比以前期间提高较多所致。公司报告期内毛利变化情况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之“2.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率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2014年基本持平。2016年1-7月营业收入与2015年同期基本持平。2015年公司毛利率23.12%，而各项费用支出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23.03%，毛利率仅比当期各项费用支出合计比率高0.09个百分点，因此当年收支基本相抵，收入净利率仅为0.10%。2016年1-7月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为33.09%，较2015年提高10.06个百分点，主要是2016年3月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使当期管理费用增长较多。但由于2016年1-7月毛利率为33.62%，比2015年度提高10.50个百分点，2016年1-7月公司收入净利率达到0.53%，净利润比2015年有实质性增长。

选取同行业内企业，对其2016年上半年、2015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数据对比公司同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1-7月对比同行业企业2016年上半年：

财务指标	钱林股份	中意股份	平安力合
营业收入（元）	16,917,788.82	15,166,859.88	23,075,559.44
月均营业收入（元）	2,416,826.97	2,527,809.98	3,845,926.57
营业成本	11,229,586.12	10,827,304.26	11,777,713.42
毛利率（%）	33.62	28.61	48.96
期间费用支出	5,482,300.12	4,611,540.04	18,664,834.12
费用支出/收入（%）	32.41	30.41	80.89
净利润（元）	90,350.34	787,063.94	-6,768,931.14
净利率（%）	0.53	5.19	-29.33%
净资产（元）	16,064,875.47	36,884,978.79	93,939,568.66
净资产收益率（%）	0.67	2.16	-7.5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94	0.43	-7.63

2015年度：

财务指标	钱林股份	中意股份	平安力合
营业收入（元）	31,362,351.48	22,297,972.57	82,233,146.34
营业成本	24,110,423.83	15,115,350.20	40,591,642.58
毛利率（%）	23.12	32.21	50.64
期间费用支出	7,238,349.37	3,771,229.18	39,433,277.16
费用支出/收入（%）	23.08	16.91	47.95
净利润（元）	30,214.97	6,440,421.22	3,995,003.86

财务指标	钱林股份	中意股份	平安力合
净利率(%)	0.10	28.88	4.86
净资产(元)	3,204,669.13	36,097,914.85	82,153,095.42
净资产收益率(%)	0.95	23.10	6.0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9	18.13	5.48

2014年度

财务指标	钱林股份	中意股份	平安力合
营业收入(元)	34,602,162.99	8,418,770.85	100,260,818.02
营业成本	29,175,304.07	5,974,001.89	49,151,870.89
毛利率(%)	15.68	29.04	50.98
期间费用支出	5,176,773.49	1,748,827.59	44,344,065.54
费用支出/收入(%)	14.96	20.77	44.23
净利润(元)	85,365.38	200,243.88	8,075,431.22
净利率(%)	0.25	2.38	8.05
净资产(元)	3,174,454.16	19,657,493.63	60,163,005.74
净资产收益率(%)	2.73	1.02	15.7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7	1.03	13.45

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2016年1-7月月均营业收入2,416,826.97元，与中意股份相似，低于平安力合。公司毛利率33.62%，亦高于中意股份，低于平安力合，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公司净利率0.53%，低于中意股份，而平安力合当期的大幅亏损。公司整体盈利情况处于行业内正常水平。而2015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亦都高于中意股份，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但毛利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之前公司产品较单一，对重大客户依赖较强，技术成熟度和成本管理水平尚待提高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情况”之“2.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率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2015年度和2014年度，由于公司毛利水平较低，导致当期净利润较少，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率都低于可比公司水平。至公司2016年1-7月，随着公司经营情况改善，毛利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净利润水平有所提高，但由于大额

股份支付计入当期费用，因此净利润总体水平不高，当期净资产收益率为0.67%，排除当期股份支付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则2016年1-7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6.94%，高于中意恒信和平安力合。

2. 偿债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8.93	83.94	78.04
	流动比率(倍)	2.58	1.18	1.21
	速动比率(倍)	0.72	0.29	0.58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04%、83.94%、38.93%。2014年、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是由于公司自成立到2015年末，实收资本规模扩大程度有限。而以前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一般，留存收益亦较少。截至2015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308.00万元，未分配利润9.77万元。而公司资产总额已经达到1,995.11万元。期间资产增加主要依靠负债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全部负债比率(%)
应付账款	4,081,985.01	24.38
预收款项	2,314,829.98	13.82
应付职工薪酬	393,786.27	2.35
应交税费	46,868.28	0.28
其他应付款	8,568,269.00	51.16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110.57	2.68
长期借款	892,555.24	5.33
负债合计	16,746,404.35	100.00

2015年末公司负债余额中，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94.67%。其中，最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占2015年负债合计24.38%、51.16%。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采购未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拆借款、非关联方借款，公司拆借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93.13%。这是由于在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较困难，只能暂时通过临时拆借的方式满足生产资金需求。公司的借款解决了临时性资金需求，且未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增资将实收资本增至10,530,000.00元，资本公积增至5,140,337.9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6,064,875.47元，比

2014年末增加406.07%，资产负债率已降至38.93%，已不再存在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问题。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18、2.58，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29、0.72。2014年、2015年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流动负债余额较大所致。2014年末、2015年末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分别占44.57%和54.05%。其中，公司向股东、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拆借款分别占2014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总额94.46%和93.13%。随着公司资本结构的改变，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已达2.58、速动比率为0.72，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到期不能偿还供货商货款及银行贷款的情形。

将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偿债财务指标对比同行业内公司同期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7月31日财务指标对比同行业企业2016年6月30日如下：

财务指标	钱林股份	中意股份	平安力合
资产负债率（%）	38.93	22.71	37.97
流动比率（倍）	2.58	2.59	2.17
速动比率（倍）	0.72	1.38	1.84

2015年12月31日

财务指标	钱林股份	中意股份	平安力合
资产负债率（%）	83.94	17.92	42.35
流动比率（倍）	1.18	3.94	2.25
速动比率（倍）	0.29	3.42	2.57

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指标	钱林股份	中意股份	平安力合
资产负债率（%）	78.04	23.35	49.23
流动比率（倍）	1.21	3.05	1.96
速动比率（倍）	0.58	2.93	5.04

2016年以前，公司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以贷款为主，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2016年以来公司几次增资扩股后，资产负债情况有重大改善。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93%，高于中意股份与平安力合相似。

由于公司2016年之前负债较大，因此公司流动比率2016年之前都较低，随着公司负债率的下降，截至2016年7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已有大幅提高，流动比率为2.58，与中意股份相似，已高于平安力合；同时，公司速动比率也不断提高，但截至2016年7月末，速动比率0.72仍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这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存货存量较大所致。目前公司存货存量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1）2015年后，随着公司客户的开发，取得的产品订单类型趋于多样化，除原有自助机外，开发并投产了影院自助售票机、医院排队叫号系统、银联商务景区自助售票机、自助现金充值机、彩票机、实名认证智能终端等新产品。为此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品种，为每种产品都设置了安全库存，以应对多样化的产品生产需求。由此导致库存水平整体提高；（2）就公司所处行业而言，7月是生产的旺季，执行中的生产合同都较年末密集，为正在执行的生产采购的存货水平和已生产未发出的库存商品水平都高于12月。截至7月末公司几个大额合同在按计划工期组织生产，产品尚未发出，采购的原材料亟待使用，由此进一步推高了存货的存量水平。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都处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计划的优化，速动比率也将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7	16.69	18.31
	存货周转率（次）	0.70	2.27	7.15

注：2016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均按照前7个月的营业收入计算。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18.31、16.69和5.87。2016年1-7月经营期限较短，指标可比性差。2015年度和2014年度

营运能力指标差异不大。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870,976.03元。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存货周转率分别是7.15、2.27和0.7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所致。这是由于公司2014年至2016年7月期间，由产品技术标准的统一、客户集中度下降、新产品品种的开发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原材料安全库存量逐年增加；另外，由于7月处于公司行业生产旺季，为正在执行的合同采购的原材料和已完成尚未发出的产成品也都有所增加。公司存货变动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

公司总体的运营情况良好，未有发生显著的坏账及存货跌价迹象。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强，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及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形。

将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对比同行业内公司同期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1-7月财务指标对比同行业企业2016年上半年如下：

财务指标	钱林股份	中意股份	平安力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7	5.17	0.30
存货周转率（次）	0.70	1.32	0.68

2015年

财务指标	钱林股份	中意股份	平安力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9	9.54	1.15
存货周转率（次）	2.27	6.13	1.63

2014年

财务指标	钱林股份	中意股份	平安力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1	9.61	2.60
存货周转率（次）	7.15	15.59	3.22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都较高，都高于同行业对比企业。2016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是5.87，与中意股份相似，优于平安力合。

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2016年1-7月存货周转率0.70，高于平安力合相似，处于行业正常波动范围内。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8,539.07	-2,078,085.18	2,282,43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77.37	-117,788.68	-89,9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735.22	1,243,479.20	-540,082.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634.92	1,380,416.14	2,332,81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23,218.78	-952,394.66	1,652,367.10

2014年度表现为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投资性现金净流出和筹资性现金净流出。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表现为经营性现金净流出、投资性现金净流出和筹资性现金净流入。

报告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3,622.50	35,334,516.93	40,144,60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754.40	11,614,261.59	7,077,22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5,376.90	46,948,778.52	47,221,82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92,395.08	33,527,663.26	35,721,68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6,013.17	5,888,512.74	4,989,16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296.20	86,665.41	21,00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8,211.52	9,524,022.29	4,207,53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63,915.97	49,026,863.70	44,939,38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8,539.07	-2,078,085.18	2,282,439.75

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经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详细情况如下：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借款		1,380,000.00	1,190,000.00
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3,520,000.00	9,831,471.80	4,384,293.80
外部单位及个人资金往来	922,895.90	273,508.00	1,346,141.31
利息收入	3,257.50	4,629.89	7,791.78
员工退备用金	325,601.00	124,651.90	149,000.00
合计	4,771,754.40	11,614,261.59	7,077,226.89

2015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主要是收到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增加较大，比2014年度增加5,447,178.00元，占当期全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84.65%。

报告期内，收到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张玲玲	3,000,000.00	900,000.00	2,320,524.50
张辉	500,000.00	5,801,471.80	2,063,769.30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2,980,000.00	
深圳钱林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计	3,520,000.00	9,831,471.80	4,384,293.8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一定程度上需要由股东和关联方提供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使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还员工借款		490,000.00	
运费	356,810.89	495,240.82	264,463.00
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6,000,000.00	6,111,471.80	656,245.80
备用金	418,998.00	147,000.00	149,000.00
外部单位及个人资金往来	2,048,248.76	1,025,648.36	1,914,306.47
房租	384,069.50	334,279.50	140,000.0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610,084.37	920,381.81	1,083,516.85
合计	9,818,211.52	9,524,022.29	4,207,532.12

2015年度、2016年1-7月比2014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主要是支付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增加较多，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分别增加了5,455,226.00元和5,343,754.20元。

报告期内，支付的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细情况如下：

支付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张玲玲	2,500,000.00	1,200,000.00	20,524.50
张辉	500,000.00	4,761,471.80	635,721.30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	3,000,000.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有限合伙)			
深圳钱林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111,471.80	656,245.80

报告期内，支付的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主要是归还公司向股东和关联方拆入的营运资金暂借款。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与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为公司拆入资金1,143,184.50元。拆入对象分别为股东张玲玲500,000.00元和股东张辉643,184.50元。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90,350.34	30,214.97	85,36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18,539.07	-2,078,085.18	2,282,439.75
差额	-6,608,889.41	-2,108,300.15	-2,197,074.37

2016年1-7月、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同期净利润。公司现金流量表附表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350.34	30,214.97	85,365.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909.40	-102,162.99	173,235.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842.73	112,716.48	51,538.9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5,676.41	309,143.42	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9.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163.39	97,186.61	63,793.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4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596.41	43,070.53	-69,49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721,947.96	-6,998,921.75	-6,087,239.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299,873.78	950,762.00	169,634.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169,373.98	3,479,905.55	7,833,641.92
其他(股份支付)	889,85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8,539.07	-2,078,085.18	2,282,439.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3,634.92	1,380,416.14	2,332,810.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0,416.14	2,332,810.80	680,443.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218.78	-952,394.66	1,652,367.10

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为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存货的增加导致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增加 6,087,239.35 元、增加 6,998,921.75 元和增加 3,721,947.96 元。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公司2014年之前产品品种较为单一，客户较集中，存货种类少，且技术标准以客户定制为主，原材料一般在开始生产后按需采购，公司未设置安全库存管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渐多样化和客户逐渐分散化，公司技术进一步成熟，统一技术标准的产品逐渐替代原来客户定制标准产品，原材料采购如果仍沿用之前的随生产随采购，将显著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为加强存货管理，降低原材料成本，公司制定并执行安全原材料库存管理，对日常使用量大，可预期的原材料事先备货。由于原材料安全库存从无到有逐步建立，且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品种不断增加，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长较快。导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进一步扩大。

2016年1-7月,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299,873.78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导致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169,373.98元。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的增加。由于2016年1-7月公司经营期间较短, 新增客户销售款都尚未到结算期, 应收账款增加1,973,324.70元。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股东、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致。由于2016年1-7月, 公司归还股东、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拆借资金8,048,248.76元, 金额较大, 导致公司现金流出量较大,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随着公司经营逐渐进入稳定期, 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将逐渐趋于平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状态也将得到扭转。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构成关联方。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张玲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北京钱林顺荣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北京钱林顺荣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7日核准注销

(2) 公司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芜湖钱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芜湖	张玲玲	制造业	500.00	100.00%

(3)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张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张玲玲	董事长、总经理	5,340,000.00	50.71
2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3,560,000.00	33.81
3	白云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	0.95
4	徐群	董事	-	-
5	姚晓杰	董事	-	-
6	焦敏	监事会主席	-	-
7	俞琴	监事	-	-
8	刘凌云	监事	-	-
9	赵三轲	财务负责人		
10	尹华	董事会秘书		
合 计			9,000,000.00	85.47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本人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辉	董事	33.81	深圳钱林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70.00
				上海钱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注1：深圳钱林恒兴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20日核准注销；

注2：上海钱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国军已于2016年8月24日将其代张辉持有的全部上海钱林股份转让于无关联关系人刘凤山、赵雪华。变更转让之后，上海钱林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北京金星厚鼎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2	北京钱林众智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钱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86,307.66	1,101,604.32
北京钱林顺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1,196.58	

北京钱林顺荣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钱林顺荣”）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玲玲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辉实际控制企业。报告期内，张玲玲、张辉曾分别持有钱林顺荣60%和40%的股权。2015年12月23日，钱林顺荣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销钱林顺荣。截至2016年6月7日，钱林顺荣已注销。

钱林顺荣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是公司产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各种产品对外销售。钱林顺荣向公司订采购商品，订立销售合同，不附加退货条款和再次销售的价格条款，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无

关联关系的经销商价格一致。钱林顺荣购入产品后，无论是否卖出、获利，都与公司发生关联。

公司与钱林顺荣在平等自愿、合理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订销售合同，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关联方交易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截至2016年7月31日，钱林顺荣已注销。

上海钱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钱林”）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辉，通过张国军代持，实际拥有上海钱林70%股权。2016年8月24日，张国军将其代张辉持有的上海钱林全部股份转让于无关联关系人刘凤山、赵雪华。转让之后，上海钱林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钱林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是公司产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各种产品对外销售。上海钱林向公司订采购商品，订立销售合同，不附加退货条款和再次销售的价格条款，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价格一致。上海钱林购入产品后，无论是否卖出、获利，都与公司发生关联。

公司与上海钱林在平等自愿、合理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订销售合同，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关联方交易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海钱林原股东张国军已将其代张辉持有的全部上海钱林股份转让于无关联关系人。变更转让之后，上海钱林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作为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上海钱林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持续发生，并且未来对相关交易仍有可能发生。尽管上海钱林已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来公司仍将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管理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	关联交易	2016 年	占 2016 年 1-7 月收入	2015 年度	占 2015 年度收	2014 年度	占 2014 年度收
------	------	--------	---------------------	---------	---------------	---------	---------------

称	内容	1-7月	的比例		入的比例		入的比例
上海钱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86,307.66	1.87%	1,101,604.32	3.18%
北京钱林顺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1,196.58	0.26%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包括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秦（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网络服务企业。对钱林顺荣和上海钱林销售的产品为公司多种商品，销量较小。公司对钱林顺荣和上海钱林不存在重大依赖。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无关联担保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年1-7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玲玲	2,000,000.00	3,0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
张辉	3,000,000.00	511,184.50	2,868,000.00	643,184.50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980,000.00	2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7,980,000.00	3,531,184.50	10,368,000.00	1,143,184.50

(2)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张玲玲	2,300,000.00	9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0
张辉	1,960,000.00	5,801,471.80	4,761,471.80	3,000,000.00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980,000.00		2,980,000.00

上海钱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4,260,000.00	9,831,471.80	6,111,471.80	7,980,000.00

(3)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张玲玲		2,320,524.50	20,524.50	2,300,000.00
张辉	531,952.00	2,063,769.30	635,721.30	1,960,000.00
合 计	531,952.00	4,384,293.80	656,245.80	4,26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采取制度规范化措施，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以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钱林顺荣科技有限公司					141,000.00	14,100.00
应收账款	上海钱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600.00	2,930.00

公司2014年末应收北京钱林顺荣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1,000.00元，应收上海钱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58,600.00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资金项目。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玲玲	500,000.00	2,000,000.00	2,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辉	643,184.50	3,000,000.00	1,9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		2,980,000.00	

	合伙)			
合 计		1,143,184.50	7,980,000.00	4,260,000.00

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向股东、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拆借一定量资金用于企业日常运营。2014年资金拆借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张玲玲、股东张辉，余额合计4,260,000.00元。2015年资金拆借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张玲玲、股东张辉，其他关联方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余额合计7,980,000.00元。2016年7月31日资金拆借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张玲玲、股东张辉，余额合计1,143,184.50元。

4. 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北京钱林顺荣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玲玲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辉，曾分别持有北京钱林顺荣科技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权。公司向钱林顺荣销售多种产品。2015年公司因向钱林顺荣销售产品，收到钱林顺荣支付的货款236,000.00元。上述资金为企业间正常的购销业务，其资金的往来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5年12月23日，钱林顺荣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销钱林顺荣，并且成立清算小组。2016年6月7日，钱林顺荣核准注销。

2、上海钱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控制企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辉，通过张国军代持，实际拥有上海钱林70%股权。公司向上海钱林销售多种产品。2014年公司因向上海钱林销售产品，收到上海钱林支付的货款1,230,277.05元；2015年公司因向上海钱林销售产品，收到上海钱林支付的货款744,579.96元。上述资金为企业间正常的购销业务，其资金的往来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海钱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国军已于2016年8月24日将其代张辉持有的全部上海钱林股份转让于无关联关系人刘凤山、赵雪华。变更转让之后，上海钱林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3、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尚未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不完善，公司因业务资金需要，向股东频繁借入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股份公

司成立后，因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公司向股东等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弥补经营用流动资金缺口。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全部为公司向其拆借资金和归还借款，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拆借对象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其他增加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张玲玲		2,320,524.50	20,524.50			2,300,000.00
	张辉	531,952.00	2,063,769.30	635,721.30			1,960,000.00
	合计	531,952.00	4,384,293.80	656,245.80			4,260,000.00
2015年度	张玲玲	2,300,000.00	9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0
	张辉	1,960,000.00	5,801,471.80	4,761,471.80			3,000,000.00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980,000.00				2,980,000.00
	深圳钱林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4,260,000.00	9,831,471.80	6,111,471.80			7,980,000.00
2016年1-7月	张玲玲	2,0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张辉	3,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1,184.50	2,368,000.00	643,184.50
	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980,000.00	2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980,000.00	3,520,000.00	6,000,000.00	11,184.50	4,368,000.00	1,143,184.50

注1：其他增加为：2016年1-7月张辉为公司业务垫付的费用支出。其已向公司提交相应报销凭证，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项，合计金额11,184.50元。

注2：其他减少为：2016年2月，公司将股东张玲玲对公司的债权2,00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将股东张辉对公司的债权2,368,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因此，公司应付股东张玲玲、张辉债务对应分别减少2,000,000.00元和2,368,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在依靠银行贷款的同时，为了保证公司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弥补营运资金缺口。该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管理意识较为

薄弱，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后，对其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同股东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无偿使用股东提供的资金。

若按照1年期借款基准利率、资金余额及占用时间简单测算，2014年12月31日，1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为5.6%，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1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为4.35%。根据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余额4,260,000.00元、7,980,000.00元和1,143,184.50元，以及占用时间计算，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应支付利息为238,560.00元、347,130.00元和29,008.31元。测算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5,365.38元、30,214.97元和90,350.34元，扣除测试应支付利息后，测算净利润分别为-153,194.62元、-316,915.03元和61,342.03元。

经测算可知，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影响较大，2016年1-7月影响较小，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测算利息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9.46%、1148.87%和32.11%。公司一方面积极扩大营业规模，提高回款速度，另一方面将采用股权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降低对关联方借款资金的依赖程度。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状况进一步改善，将逐步归还关联方款项。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利益，股份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规范。

截至申报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全部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股东未要求资金拆借费用，公司股东张玲玲、张辉承诺，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张玲玲、张辉将主动拆借资金给公司周转，并承诺对拆借给公司的资金，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应付款项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合理，不存在公司业务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5.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在依靠银行贷款的同时，为了保证公司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玲玲、股东张辉，其他关联方北京钱林恒兴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借入资金。公司的借款解决了临时性资金需求，且未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缘由合理，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公司关联方往来款，均能制定合理的条款或按照商业惯例执行。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约定。

1. 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1）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二）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以上的，且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

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2. 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九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七）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八）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并不完善，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对管理交易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严重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已在其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程序的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玲玲将其持有公司0.6%的股权(出资额6万元)以6万元价格转让给白云,张辉将其持有公司0.4%的股权(出资额4万元)以4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白云,转让每股价格1元。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5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3万元分别由外部投资者

北京金星厚鼎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99万元认缴（其中31.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7.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价格6.30元；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钱林众智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99万元认缴（其中21.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价格4.62元。

公司和外部投资者金星厚鼎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经协商一致，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与金星厚鼎的每股增资价格6.30元可作为同期股权的公允价格参考。因而，大股东向白云转让股权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53万元（ $(6.30-1.00)$ 元/股 $\times 10$ 万股）；向钱林众智定向增资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35.9856万元（ $(6.30-4.62)$ 元/股 $\times 21.42$ 万股）。

公司股份支付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白云） 530,000.00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钱林众智） 359,856.00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889,856.00

公司股份支付账务处理导致公司2016年1-7月的管理费用增加889,856.00元，利润总额减少889,856.00元。2016年1-7月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前净利润为980,206.34元，股份支付影响未确认股份支付前的净利润90.78%，股份支付对2016年1-7月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该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损益，上述股份支付事项仅影响2016年度公司业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7月，公司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6年6月2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钱林恒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268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63.29	2,420.77	157.48	6.96
非流动资产	233.54	221.29	-12.25	-5.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50.00	140.21	-9.79	-6.53
固定资产净额	68.42	65.96	-2.46	-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	6.22		
资产总计	2,496.83	2,642.06	145.23	5.82
流动负债	857.23	857.23		
非流动负债	72.56	72.56		
负债总计	929.79	929.79		
净资产	1,567.04	1,712.27	145.23	9.27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

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控1家全资子公司：芜湖钱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芜湖钱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芜湖	张玲玲	制造业	500.00	100.00%

芜湖钱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3488149961，法定代表人张玲玲，登记的营业场所为南陵县经济开发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94,440.64	890,685.56	
非流动资产	619,495.81	468,475.33	
资产总计	2,813,936.45	1,359,160.89	
流动负债	1,351,965.53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351,965.53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5,970.92	1,359,16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7,936.45	1,359,160.89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939,421.85	6,837.61	
营业成本	2,510,136.87	4,629.91	
利润总额	106,535.03	-140,839.1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10.03	-140,83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47.51	-824,01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28.00	-115,58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在2016年1-7月和2015年度子公司全部营业收入中，子公司对母公司以外的外销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2,113,232.15元和2,207.70元，分别占合并营业收入的12.16%和0.01%。子公司详细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六）子公司情况”。

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自助设备国内市场目前尚不成熟。尽管于目前国内市场需求量大，但由于自助设备产品本身技术壁垒较低，资金、规模需求也并不明显。因此，在有利

可图的市场状况下，众多企业的涌入将不可避免使全行业面临价格、质量、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与其他电子产品的销售渠道相似，公司销售包括直销和分销。分销商的参与也会使制造商面临渠道商的价格压力。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应以研发为核心，提高产品品种、品质，不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保持技术领先，产品优质，满足市场多方面需求，以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511000244的高新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应加强研发，保证高新技术产品的新颖性和创新性，保证研发投入，留住研发人才，定期内核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及时作出生产和研发调整，避免陷入无法通过复审的困境。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用于产品生产的多种电子配件，包括触摸屏、主板、硬盘、CPU、条码识读设备、证件扫描仪等。随着全球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配件更新换代十分迅速。市场上所有电子配件存货都面临软件和硬件双方面的更新换代。一旦公司所使用的电子配件在市场上出现替代产品，将给现有库存原材料带来减值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研发出符合市场技术水平产品，以及已投产产品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销售，公司产品也同样面临被市场技术水平淘汰的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清晰公司库存情况。定期查验现有库存，紧盯市场状况，评估现有配件是否仍符合市场需求。同时，通过技术研

发，改良现有产品对专属配件的依赖，使用兼容性好、可调配的配件，以避免单一产品停产导致专用配件完全失效。另一方面，缩短存货采购和销售周期，减少存货的在库时间，保证不出现冷滞存货。

（四）经营现金不足的风险

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8,085.18 元和 -6,518,539.07 元，随着公司持续扩大规模，依靠经营收现尚无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张玲玲、张辉不断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向公司拆出资金以供公司使用。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收付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尽快扭转现金净流出的状况，将可能经营现金流不足的困境，并导致筹资成本上升。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开拓市场，抢占市场份额，提供品牌知名度，尽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覆盖投资活动所需的现金供给，使公司现金流状况步入正轨。另一方面，由大股东承诺，不会在公司存在资金缺口时要求公司归还资金，保证公司营运资金充足。

（五）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2,439.75元、-2,078,085.18元和-6,518,539.07元。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金额分别为4,384,293.80元，9,831,471.80元和3,520,000.00元。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存在较大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日常经营业务获得充足的营运资金，或者关联方不能持续提供资金支持，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为应对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产品销售、提高产品质量和创新程度，扩大市场占有率，以提高公司获取营运资金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资金，避免因无法持续获得关联方资金支持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玲玲，实际持有公司 534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71%。张玲玲先生自有限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张玲玲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玲玲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建立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层对管理层的监督作用，加强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健全各项审批制度，保证相关内控有效执行。

（七）公司内控风险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化、保证公司内控执行有效。

（八）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为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大股东于2016年3月以较低价格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白云转让公司股权、以较低价格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钱林众智增资扩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该事项确认为股份支付889,856.00元，占2016年1-7月管理费用26.40%，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

2016年1-7月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前净利润为980,206.34元，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为90.78%，股份支付对2016年1-7月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该股

权激励一次性计入损益，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仅影响2016年度公司业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玲玲
张玲玲
徐群
徐群

张辉
张辉
姚晓杰
姚晓杰

白云
白云

全体监事：

焦敏
焦敏

俞琴
俞琴

刘凌云
刘凌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玲玲
张玲玲
赵三轲
赵三轲

张辉
张辉
马振国
马振国

白云
白云
尹华
尹华

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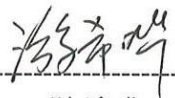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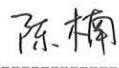
2016年 11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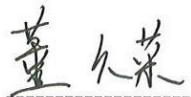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游希晔


陈楠


董久荣

项目负责人：


罗舜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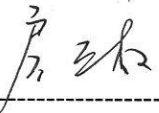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9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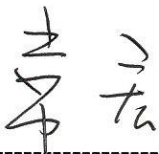


房德权

经办律师：



张永福



常 宏



李 炼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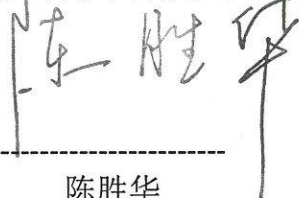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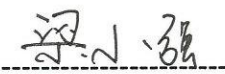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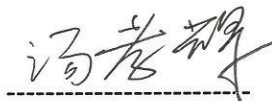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小强


汤孝辉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11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志强
110600976


资产评估师
陈俊良
11160045
陈俊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 11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